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尤洛卡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	通信地址
田斌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后王街 378 号****	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 金融港 16 区 20 号楼 11 层
季宗生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 107 号****	
卢存方	上海市闵行区罗秀路 1980 弄****	
康剑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波路 325 弄****	
孙慧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1 号 A 座
冯钊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西街****	
康瑞鑫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 1 号院****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 路马甸桥华龙大厦 A 座 1201 室
其他特定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尤洛卡本次拟向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华宇祺 53.2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向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等 7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富华宇祺 53.21%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 7,899,453 股，支付现金金额为 955.83 万元。

（二）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186.1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尤洛卡将直接持有富华宇祺 53.21% 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国有大正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富华宇祺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富华宇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富华宇祺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7,963.43 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富华宇祺 100% 股权作价 17,963.43 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次交易标的即富华宇祺 53.21%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558.34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涉及向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尤洛卡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向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0.89 元/股。

2、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8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7,899,453 股，其中向田斌发行股份数量为 2,627,708 股，向季宗生发行股份数量为 1,733,990 股，向冯钊发行股份数量为 1,431,136 股，向卢存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9,990 股，向康剑发行股份数量为 378,568 股，向孙慧发行股份数量为 519,603 股，向康瑞鑫发行股份数量为 148,458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186.11 万元，按照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47,822 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富华宇祺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一）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完成前，不转让所持有的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孙慧、康瑞鑫承诺：取得本次新增股份时，若持续拥有富华宇祺权益期间不满 12 个月，则所取得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否则锁定 12 个月，上述期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此外，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或发行对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限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承诺富华宇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10 万元、2,420 万元和 3,08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利润补偿安排”。

六、关于交易完成后的增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完成后，尤洛卡拟以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富华宇祺增资，用以补充富华宇祺的流动资金；增资具体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署协议。

七、关于富华宇祺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交易对方承诺期满后、完成净利润承诺目标作为触发点，经各方协商一致，尤洛卡可以对交易对方持有的剩余股权进行收购。在上述期间，交易对方未经尤洛卡同意，不得将所持46.79%股权转让给他人。

剩余股权收购的时间、价格、程序等相关细节由双方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约定、操作。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尤洛卡和富华宇祺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交易估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富华宇祺 2012 年财务数据或本次交易额	尤洛卡 2012 年财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9,558.34	79,951.56	11.96%
营业收入	6,272.22	19,499.52	32.17%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9,558.34	74,508.05	12.83%

以上财务指标比值均未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除涉及行政许可不确定性外，本次交易还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富华宇祺 53.21% 股权，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富华宇祺 53.21% 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830.51 万元，评估值为 9,558.34 万元，增值 8,727.83 万元，增值率为 1,050.89%。由于矿山井下通信市场前景广阔，而富华宇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未来盈利能力将持续提高，因此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较账面金额有较大增长。投资者需要考虑

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富华宇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和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富华宇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10 万元、2,420 万元和 3,080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增长率分别为 33.70%和 27.27%，未来盈利规模较 2011 年和 2012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该盈利预测系富华宇祺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富华宇祺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富华宇祺存在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金额的风险。

此外，如果未来经济环境严重恶化或富华宇祺遭遇经营困境，造成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金额，交易对方将承担现金或资产补偿的义务。若富华宇祺发生较大亏损（该情况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则可能存在以交易对方的现金和股份仍无法完全进行补偿的情况，为此双方约定以交易对方合法财产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但是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未来损失无法追偿的可能性。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可能影响尤洛卡未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高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富华宇祺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

险，从而对尤洛卡当期损益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人才流失风险

富华宇祺是高科技公司，人才是其未来发展的核心资源，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是决定本次交易的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因素。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富华宇祺现有的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成员应与富华宇祺签署不少于五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对违约责任以及相关补偿义务进行了明确。同时，尤洛卡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规避人才流失风险，未来在富华宇祺实现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适时开展股权激励计划。如果在本次交易后，富华宇祺员工不能适应尤洛卡的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核心人才队伍不能保持稳定，仍将面临人才流失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经营风险

矿山井下通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家政策和下游行业的发展变化促进了市场规模的扩大，良好的市场前景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这一领域。富华宇祺的渠道经营能力和研发能力较为突出，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但其成立时间较短，受到营运资金、品牌影响力等因素限制，整体规模仍然较小。若富华宇祺不能及时得到资金和品牌支持，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富华宇祺经审计总资产为 5,781.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20.76 万元，且均为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为 73.00%，处于较高水平。富华宇祺业务扩展较快，需要较多营运资金，但由于自身资本规模有限，营运资金来源除了依靠自有业务的现金回笼外，也积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对外融资，因此形成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若富华宇祺不能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回款政策，或者不能及时从外部取得融资，则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七）应收账款风险

2011年末至2013年6月末，富华宇祺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826.53万元、3,025.36万元和3,385.30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9.64%、53.17%和58.60%，占比较大；2011年至2013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2次、2.42次和1.11次，周转率不高。2011年度至2013年上半年富华宇祺经营性现金流均为净流出，营运资金压力已经形成富华宇祺的发展瓶颈。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将不断增加，如果不能保持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严格管理，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形成坏账损失，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经销商模式为主的风险

富华宇祺采用“经销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目前向经销商销售取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66%，长期合作的经销商超过三十家，若主要经销商解除与富华宇祺的合作协议或者销售量减少，或者开发新的经销商的难度加大、直销客户开拓不能完全弥补经销商销量下降造成的不利影响等，将会对富华宇祺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展速度。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富华宇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6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富华宇祺不能及时有效地通过渠道拓展和加强产品研发等方式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降低少数客户的业务比重，将面临客户集中带来的风险。

（十）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富华宇祺下游客户基本上是国有大中型煤矿企业和非煤矿山企业。2011年前后，国内煤炭价格开始下跌，库存开始增加，行业进入不景气阶段，直至目前这一状况尚未发生根本性转变。如果宏观经济下滑，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富华宇祺未来产品销售将存在一定市场风险。

在国内地面3G无线通信领域中，规模最大且具有整体研发能力的公司主要

有华为、中兴通讯和大唐电信。对于上述大型公司，矿山井下通信行业过于细分，若要进入该细分市场，需要专门搭建专业研发团队、销售团队和售后服务团队等，且不适合进行与地面 3G 无线通信产品相类的大批量生产，因此预期收益规模与投入成本比较后，对大型公司而言不太具有直接参与的较大吸引力，但是也不能完全排除大型公司较大规模直接参与或通过合作伙伴参与市场竞争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华宇祺将成为尤洛卡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合并的目的是发挥协同效应，尤洛卡和富华宇祺需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业务发展等多个方面进行融合，尤洛卡和富华宇祺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未能有效融合协同，可能会对富华宇祺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带来整合风险。

（十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股票价格可能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本报告书第十二节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的其他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3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3
四、股份锁定期.....	5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5
六、关于交易完成后的增资安排.....	6
七、关于富华宇祺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	6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7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7
十二、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7
释 义	1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3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4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7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27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2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9
一、基本信息.....	29
二、本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39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9
五、主营业务概况.....	40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42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4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4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4
三、其他事项说明.....	50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52
一、富华宇祺基本情况.....	52
二、富华宇祺历史沿革.....	55
三、富华宇祺股权机构及控制关系.....	64
四、富华宇祺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权属情况.....	64
五、富华宇祺主营业务情况.....	68
六、富华宇祺所获资质及认证.....	90
七、富华宇祺核心竞争力.....	94
八、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	96
九、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12
十、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112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13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3
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18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118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119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0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120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120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1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121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125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128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13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133
二、备查地点.....	13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上市公司/尤洛卡/公司	指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99
富华宇祺/标的公司	指	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认购人	指	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富华宇祺 53.21% 股权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富华宇祺合计 53.21%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尤洛卡与交易对方、富华宇祺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尤洛卡与交易对方、富华宇祺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共同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预案	指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指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公司股份。
定价基准日	指	尤洛卡董事会通过《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	指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4月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交割日	指	尤洛卡成为富华宇祺股东（持股53.21%）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常州天地	指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2）的控股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	指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02056）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0063）
大唐电信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98）
台湾摩莎	指	摩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两化融合	指	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发展之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江泽民主席率先提出了“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指导思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胡锦涛主席继续完善了“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新科学发展的观念，两化融合的概念就此形成。
智慧矿山	指	对矿山生产、安全、技术和后勤保障等进行主动感知、自动分析、快速处理的矿山，其前提和基础是安全、高效、数字化、信息化。智慧矿山系统通常包括三个方面：智慧生产系统、智慧安全系统、智慧技术与后勤保障系统。
六大系统	指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要求，煤矿、非煤矿山需安装的“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
本安/本质安全	指	本质安全一词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836.1-2000。防爆电器总体分为隔爆型、增安型、本质安全型等种类。本质安全型电器设备的特征是其全部电路均为本质安全电路，即在正常工作或规定的故障状态下产生的电火花和热效应均不能点燃规定的爆炸性混合物的电路。
PON	指	无源光纤网络（Passive Optical Network），包括一个安装于中心控制站的光线路终端（OLT），以及一批配套的安装于用户场所的光网络单元（ONUs）。在光线路终端（OLT）与光网络单元（ONUs）之间的光配线网（ODN）包含了光纤以及无源分光器或耦合器等。
无源	指	在电子技术领域，指的是无需外部提供电源/能源。
以太网	指	英文名称：Ethernet，是一种计算机局域网组网技术，以太网采用的技术标准 IEEE 802.3，它规定了包括物理层的连线、电信号和介质访问层协议的内容。以太网是目前应用最普遍的一种局域网技术。
EPON	指	以太无源光网络（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是一种新型的光纤接入网技术，它采用点到多点结构、无源光纤传输，在以太网之上提供多种业务。它在物理层采用了 PON 技术，在链路层使用以太网协议，利用 PON 的拓扑结构实现了以太网的接入。
IP		网络之间互连的协议（Internet Protocol），中文简称“网络协议”，也就是为计算机网络相互连接进行通信而设计的协议。在因特网中，它是能使连接到网上的所有计算机网络实现相互通信的一套规则，规定了计算机在因特网上进行通信时应当遵守的规则。
载波通信	指	利用输电线路传送高频通信信号，是基于频分复用技术的多路通信体制，属于经典模拟通信的制式。
感应通信	指	借助于感应体（沿井筒或巷道敷设的导线、金属管道或其他导体）对电磁波传播的导行作用实现的通信。

漏泄通信	指	借助于漏泄馈线导行电磁波的通信。(漏泄馈线: 具有开放或半开放式结构的射频传输线。电磁波在沿该线纵向传播的同时, 还通过其结构上的开放处向其周围空间辐射。)
蜂窝状移动通信	指	一种移动通讯技术, 于 1978 年由美国贝尔实验室研制成功, 第一代技术采用频分复用, 语音信号为模拟调制, 第二代为数字移动通信体制, 可以传输话音和低速数据业务。
PHS	指	个人手持式电话系统 (Personal Handy-phone System) 是固定网络的补充和延伸, 也被称为无线市话, 俗称“小灵通”。运作波段: 1880~1930 兆赫。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是目前使用较为广泛的一种无线网络传输技术, 使用 IEEE 802.11 系列协议, 主要功能是把有线网络信号转换成无线信号。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3rd-generation, 3G), 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 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 以上。3G 是指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一代移动通信系统, 目前 3G 存在四种标准: CDMA2000, WCDMA, TD-SCDMA, WiMAX。
PSTN	指	Public Switched Telephone Network, 公共交换电话网络, 是一种全球语音通信电路交换网络, 即生活中常用的电话网。

注: 本报告书主要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国家政策大力推进“两化融合”，促进智慧矿山建设

“两化融合”是指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结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其核心是以信息化作为支撑，追求工业的可持续发展。“两化融合”已经成为国家的基本政策。

我国矿山企业的信息化程度一直较为滞后，原有井下通信网络技术较为落后、实际应用能力较差，尤其是无线通信系统的普及率较低，不但影响生产和管理效率，也阻碍了矿山安全事故的有效减少和避免。近几年来国家为提高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以及促进矿山企业效率提高和资源节约，不断出台政策推进矿山企业的信息化建设。煤矿企业在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的过程中已经明显受益，较大安全事故发生频率和死亡人数逐年下降，而管理精细化程度逐步提高，整体经营效率在不断上升。非煤矿山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过程要慢于煤矿行业，但随着国家推进“两化融合”相关政策陆续出台以及企业自身效率和安全意识的提高，已出现快速发展的势头。

在经营过程中，矿山企业逐渐认识到过去粗放式的经营管理模式已经不可持续，转而追求建设高产高效的现代化矿井。通过提高管理效率和生产效率，矿山企业能够获取更多利润并降低安全风险，而目标的实现离不开先进、完善的信息化系统。长期来看，矿山信息化水平发展到高级阶段后，以具有高度智能管控能力、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为特征的“智慧矿山”将成为现实。

因此，以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来促进矿山企业的现代化建设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也是矿山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最终通过高度信息化促进“智慧矿山”的实现。

（二）矿山井下通信系统的更新和普及迫在眉睫

上世纪 90 年代及以前，矿山井下通信系统绝大部分为有线通信，以语音通话为主要目的，并且以铜制电缆为主要传输载体，功能较为简单、可靠性和稳定性较差，资源浪费严重且难以支持较大流量的数据传输。2006 年之后“光进铜退”战略才正式由地面通信运营商提出，并首先在地面通信领域大量推广应用光纤通信技术。在矿山井下通信行业，光纤技术的应用时间则更加短暂，原有有线通信系统随着井下语音、图像、视频及其他监控设备等的大量增加，已经无法满足现代矿山的需要，系统更新迫在眉睫。

在矿山井下无线通信领域，普及率一直很低。同时，在已经形成的矿山无线通信市场上，2011 年之前以小灵通无线通信系统为主流，但 2011 年随着小灵通在国内的清频退网，矿山企业既有的小灵通无线通信系统也出现了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困难。在此背景下，随着国家对 3G 产业的推动，更为先进的矿山井下 3G 无线通信系统日趋成为井下无线通信的主流。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矿山井下安全“六大系统”强制政策的推出，部分纳入“六大系统”的井下通信系统（如富华宇祺的一体化调度通信系统和多功能分站等）获得了大量的发展机遇。就目前情况而言，矿山井下“六大系统”的建设安装程度依然较低，但趋势已经形成。

此外，矿山行业的兼并重组正在进行中，保留下来的以及新形成的矿山中绝大部分属于大中型。对于已经在国有大中型矿山企业中形成一定市场影响力的矿山井下通信系统提供商而言，因具备了先入优势，伴随着兼并重组的进程将呈现迅速发展的态势。

（三）尤洛卡的发展方向和定位是成为智慧矿山安全和信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尤洛卡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矿山安全监控系统的研究，已经多年位居煤矿顶板安全监测系统行业的龙头地位。上市以后，公司通过加强对煤矿灾害防治的研究，开发了冲击地压地音监测系统、矿用新材料等产品，并陆续开展煤矿巷道底板岩

层流变的监测系统、矿井粉尘监测及自适应喷雾降尘控制系统等研究，开始从单一煤矿顶板安全监测向全方位、多品种的煤矿安全监测转变，从单一安全监测设备提供商向多产品和全方位的安全服务提供商转变，为煤矿提供“探、监、防、治”一体化服务。

与此同时，尤洛卡始终坚持提升系统产品的信息化程度，重视产品与先进通信技术的配合。2012 年度通过与 3G 无线通信技术相结合，公司研发成功煤矿顶板安全无线网络监测系统，实现了主要产品的升级。从煤矿信息化的发展趋势上看，实现不同监测、监控系统产品与井下通信系统的有机结合，在达到安全保障标准的前提下，减少或避免相关设施的重复建设，是实现煤矿集约化发展的必然。

尤洛卡的发展方向和定位是成为智慧矿山安全和信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即随着矿山信息化的高度发展，公司将提供有机融合了矿山井下通信系统以及多种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信息化产品，结构更加集约化、功能更加多样化、配置更具灵活性，不仅能够通过有线及无线网络实现日常通信及管控功能，而且能够通过同一网络平台实现多种安全监测、监控数据的实时传输，成为提供安全和信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公司。

此外，随着产品适应能力的提高，尤洛卡将积极推动系统化产品在煤矿以外的其他矿山领域的应用，从而为所有矿山提供整体性的安全和信息解决方案。

（四）尤洛卡和富华宇祺具有较大的协同性和互补性

富华宇祺是一家主要从事矿山通信及信息化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新一代“矿井安全信息融合网络”。现阶段，该网络融合或涵盖的主要产品有：矿用工业环网、3G无线通信系统、一体化调度通信系统、多功能综合分站（融合了人员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等）等。富华宇祺立足于先进的有线和无线通信、计算机软件、物联网等技术，结合对矿山复杂地质情况的认识，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融合、先进的综合矿用通信解决方案。

尤洛卡和富华宇祺在产品及研发、营销、采购和生产等环节均存在较大的协

同性和互补性。

在产品及研发方面，富华宇祺主营产品为矿山井下通信系统，包括井下有线、无线及其他具有特定功能的通信系统，在矿山通信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较为高端的技术，而尤洛卡已经拥有或正在研发的诸多煤矿安全监控监测系统均可以借助于富华宇祺先进的矿山通信技术得以进一步发展，必要时可以与富华宇祺的产品相对接，形成更具备综合性的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安全与信息服务。

在营销方面，富华宇祺主要的终端客户为大中型煤矿企业，而尤洛卡拥有的终端煤矿客户规模大于富华宇祺，能够为富华宇祺迅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创造有利条件。营销模式上，尤洛卡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与富华宇祺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形成较大的互补性，可以共享市场信息。同时，由于富华宇祺已经在非煤矿山市场上进行了销售，且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较快，可以对尤洛卡未来向非煤矿山行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持。

在采购和生产方面，由于双方均主要生产信息化的系统产品，因此使用的原材料有较大重合度或相似度，可以统一进行批量采购降低原料成本。尤洛卡具备较好的加工能力、工艺控制和产品检测能力，富华宇祺可以将部分生产环节转由尤洛卡进行，更好地保障产品质量，并且能将更多利润留存于合并主体内，提高整体利润。

（五）资本市场为尤洛卡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尤洛卡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在发行上市时从资本市场获得了较充足的发展资金，并且拥有股份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手段。借助资本市场手段，尤洛卡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且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同行业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本次收购富华宇祺，符合尤洛卡的并购策略及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有利于丰富尤洛卡产品线，促进“智慧矿山安全和信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标的加快实现

尤洛卡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煤矿顶板安全监测系统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相对单一。上市后，尤洛卡扩大了在煤矿安全领域的产品研究，通过自主研发拓展产品线，力争为煤矿客户提供更加全方位的服务。

在矿山井下通信领域，尤洛卡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告了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拟以 2,000 万元投资于煤矿 3G 无线网络多媒体移动通讯系统项目。本次拟收购的富华宇祺的主营业务涵盖了尤洛卡拟投资的项目，而且在业务深度和广度上都有更大的提高。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促进尤洛卡从侧重于矿山安全服务加快转变成为“智慧矿山安全和信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在技术上具备了领先优势，市场份额也将位居前列。尤洛卡在煤矿领域已经经营多年，十分熟悉煤矿环境，并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客户群体以及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未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和资金优势，将在本次收购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矿山井下安全和信息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有力推动智慧矿山的建设。

（二）有利于提升尤洛卡业务、资产规模，并增强盈利能力

富华宇祺与尤洛卡在采购、生产、研发、市场渠道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和互补性。从业务领域上看，尤洛卡现有的监测系统产品与富华宇祺的矿山井下通信系统均属于矿山信息化产品，因此本次收购大幅增强并拓展了尤洛卡主营业务，使之在矿山安全与信息领域拥有了更强大的竞争力和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3 年上半年富华宇祺实现营业收入 3,417.25 万元，总资产为 5,781.58 万元，未来预计将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总资产规模将得到较大提升。

同时，由于公司和富华宇祺在营销、采购和生产、研发等方面的协同性和互补性，重组促进了公司的长期发展，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明显增强。根据富华宇祺承诺的 2013 年至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810 万元、2,420 万元和 3,080 万元，则未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有较大提高，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有利于上市公司将经营领域拓展到非煤领域，降低经营风险

富华宇祺从 2011 年开始参与非煤矿山项目并稳固增长，2011 年非煤矿山收入占比约 6%，2012 年上升至 15%，2013 年上半年占比已上升至 43%，预计销售规模和占比将不断提升。

国务院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中规定，“煤矿、非煤矿山要制定和实施生产技术装备标准，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富华宇祺主营业务中的“一体化调度通信系统”、“多功能综合分站”等产品属于上述“六大系统”，可以广泛应用于煤矿和非煤矿山行业。国家安全生产政策的推行也保障了富华宇祺未来业务发展的空间。

本次重组完成后，富华宇祺将成为尤洛卡的控股子公司，尤洛卡的经营领域将不再局限于煤矿行业，而是将拓展至非煤领域，面临的市场空间更加广阔，大大提高对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抵抗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3 年 8 月 23 日，富华宇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其持有的富华宇祺 53.21% 股权认购尤洛卡向其发行的股份，以及获得现金对价。

2、2013 年 8 月 23 日，尤洛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尤洛卡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3、2013年9月9日，富华宇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富华宇祺53.21%股权作价9,558.34万元认购尤洛卡发行的共计7,899,453股股份，并获得955.83万元现金对价。

4、2013年9月10日，尤洛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尤洛卡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证监会的相关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尤洛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华宇祺53.2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向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等7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富华宇祺53.21%股权。其中发

行股份数量为 7,899,453 股，支付现金金额为 955.83 万元。

2、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186.1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二）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 197B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富华宇祺账面净资产为 1,560.81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2,349.58 万元，评估增值 788.77 万元，增值率 50.53%；收益法下的评估值为 17,963.43 万元，增值 16,402.62 万元，增值率 1050.89%；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7,963.43 万元。

经交易各方确认，富华宇祺 100% 股权作价为 17,963.43 万元，据此计算的本次交易标的富华宇祺 53.2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558.34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价支付情况

序号	姓名	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支付的现金（元）
1、交易对方			
(1)	田斌	2,627,708	3,179,527.11
(2)	季宗生	1,733,990	2,098,128.62
(3)	冯钊	1,431,136	1,731,674.65
(4)	卢存方	1,059,990	1,282,588.90
(5)	康剑	378,568	458,067.47
(6)	孙慧	519,603	628,720.05
(7)	康瑞鑫	148,458	179,634.30
	小计	7,899,453	9,558,341.10
2、其他特定投资者			
(1)	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3,247,822	-
	合计	11,147,275	9,558,341.10

注：上述表格中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依据本次拟募集资金 3,186.11 万元和发行底价 9.81 元/股计算得出。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尤洛卡和富华宇祺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交易估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富华宇祺 2012 年财务数据或本次交易额	尤洛卡 2012 年财务数据	比例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9,558.34	79,951.56	11.96%
营业收入	6,272.22	19,499.52	32.17%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9,558.34	74,508.05	12.83%

以上财务指标比值均未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王晶华持有本公司 8,093.40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16%，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黄自伟和王晶华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晶华仍持有本公司 8,093.4056 万股股份，以发行股份上限 11,147,275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7.15%，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黄自伟和王晶华仍为本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 11,147,275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06,700,000 股变更为 217,847,275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将变更为 80,029,699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6.74%，不低于 25%，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roica Mining Safety Engineering Co.,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0年8月6日

股票代码：300099

股票简称：尤洛卡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

办公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

注册资本：20,67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6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自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24228007290

税务登记号码：税泰字 370903166441332

组织机构代码：16644133-2

邮政编码：271000

联系电话：0538-8926155

传真：0538-8926202

公司网站：<http://www.uroica.com.cn>

公司的经营范围：自动化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气设备集成系统开发、生产、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一体化产品、光学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自动化应用技术培训、转让、咨询服务；有机高分子材料和无机粉料的混装与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贸易（出口国营贸易经营除外）；房屋租赁；矿山机械、电子产品工程的安装与施工；矿山地质、水文、粉

尘、有害气体的检测；矿山安全防治工程。

二、本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998年10月29日，王长柱与马宜英共同出资成立泰安市尤洛卡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尤洛卡有限”），取得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7090028006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王长柱与马宜英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元和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和20%。泰安市郊区审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0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了此次出资的实收情况。

泰安尤洛卡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王长柱	40.00	货币资金	80%
2	马宜英	10.00	货币资金	20%
	合计	50.00		1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2000年3月28日，泰安尤洛卡有限原出资人王长柱与王晶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王长柱将其持有的泰安尤洛卡有限80%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晶华。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王晶华	40.00	80%
2	马宜英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005年4月28日，泰安尤洛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王晶华新增出资80万元，马宜英新增出资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王晶华出资120万，占注册资本80%；马宜英出资30万，占注册资本20%，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泰安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5月20日出具了泰众诚审验字（2005）第12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安尤洛卡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王晶华	120.00	80%
2	马宜英	30.00	20%
	合计	150.00	100%

2005年9月28日，泰安尤洛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王晶华新增出资40万元，马宜英新增出资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王晶华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马宜英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泰安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0月10日出具了泰众诚审验字（2005）第24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安尤洛卡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晶华	160.00	80%
2	马宜英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2005年10月12日，泰安尤洛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泰安尤洛卡的名称变更为山东省尤洛卡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尤洛卡有限”）；2005年12月22日，山东尤洛卡有限取得泰安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002800615）。

2006年4月20日，山东尤洛卡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王晶华新增出资240万元，马宜英新增出资6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泰安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4月29日出具了泰众诚审验字（2006）第07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尤洛卡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王晶华	400.00	80%
2	马宜英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2006年12月20日，山东尤洛卡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王晶华新增出资400万元，马宜英新增出资1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王晶华出资800万元，占80%；马宜英新增出资200万元，占2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12月21日出具了鲁新会师泰验字（2006）第21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山东尤洛卡自动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尤洛卡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王晶华	800.00	80%
2	马宜英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2007年10月31日，王晶华分别与闫相宏、王静、李新安、卜照坤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晶华分别将其持有山东尤洛卡有限10%的股权、4.5%的股权、4.5%的股权、4.5%的股权以100万元人民币、45万元人民币、45万元人民币、4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闫相宏、王静、李新安、卜照坤；同日，马宜英与闫相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马宜英将其持有山东尤洛卡有限20%的

股权以 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闫相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尤洛卡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晶华	565.00	56.50%
2	闫相宏	300.00	30.00%
3	王静	45.00	4.50%
4	李新安	45.00	4.50%
5	卜照坤	45.00	4.50%
	合计	1,000.00	100%

2007 年 11 月 26 日，山东尤洛卡有限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山东尤洛卡的注册资本增至 1028 万元人民币；由新增股东杜同舟出资 4 万元，蔺小彤出资 4 万元；张娜出资 6 万元；曹桂红出资 4 万元；孙兆华出资 2 万元；周有贞出资 2 万元；王红秋出资 2 万元；曹丽妮出资 2 万元；谷学礼出资 2 万元。上述股东实际共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实际出资金额超出认缴的注册资本额 42 万元列入山东尤洛卡有限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尤洛卡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8 万元。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更名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深华验字 [2007]第 139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尤洛卡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晶华	565.00	54.96%
2	闫相宏	300.00	29.18%
3	王静	45.00	4.38%
4	李新安	45.00	4.38%
5	卜照坤	45.00	4.38%
6	张 娜	6.00	0.58%

7	蔺小彤	4.00	0.39%
8	杜同舟	4.00	0.39%
9	曹桂红	4.00	0.39%
10	孙兆华	2.00	0.19%
11	周有贞	2.00	0.19%
12	王洪秋	2.00	0.19%
13	曹丽妮	2.00	0.19%
14	谷学礼	2.00	0.19%
	合计	1,028.00	100.00%

2008年1月16日，山东尤洛卡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山东尤洛卡依法整体变更为尤洛卡股份；2008年1月31日，尤洛卡股份（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山东尤洛卡整体变更为尤洛卡股份。2008年1月31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8）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山东尤洛卡有限此次按净资产折股转增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2008年2月21日，泰安市工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24228007290）。

尤洛卡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晶华	1588.3755	54.96%
2	闫相宏	843.3852	29.18%
3	王静	126.5078	4.38%
4	李新安	126.5078	4.38%
5	卜照坤	126.5078	4.38%
6	张娜	16.8676	0.58%
7	杜同舟	11.2451	0.39%
8	蔺小彤	11.2451	0.39%
9	曹桂红	11.2451	0.39%

10	孙兆华	5.6226	0.19%
11	周有贞	5.6226	0.19%
12	王洪秋	5.6226	0.19%
13	曹丽妮	5.6226	0.19%
14	谷学礼	5.6226	0.19%
	合计	2,890.00	100.00%

2008年3月19日公司新增股本210万股,由新增股东按照每股8元的价格,以现金1680万元认购,其中何炎坤认购130万股、付兵认购50万股、田政封(2008年6月30日更名为田政宏)认购30万股。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100万元,总股本为3100万股。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20日出具了深华验字[2008]第2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本次增资后,尤洛卡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晶华	1588.3755	51.24%
2	闫相宏	843.3852	27.21%
3	王静	126.5078	4.08%
4	李新安	126.5078	4.08%
5	卜照坤	126.5078	4.08%
6	张娜	16.8676	0.54%
7	杜同舟	11.2451	0.36%
8	蔺小彤	11.2451	0.36%
9	曹桂红	11.2451	0.36%
10	孙兆华	5.6226	0.18%
11	周有贞	5.6226	0.18%
12	王洪秋	5.6226	0.18%
13	曹丽妮	5.6226	0.18%

14	谷学礼	5.6226	0.18%
15	何炎坤	130.0000	4.19%
16	付兵	50.0000	1.61%
17	田政封	30.0000	0.97%
	合计	3,100.00	100.00% (注)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09年4月26日公司股东蔺小彤将其持有公司的112,451股股份转让给王晶华，每股8元，作价899,608元；股东谷学礼将其持有公司的56,226股股份转让给王晶华，每股8元，作价449,808元；股东周有贞将其持有公司的56,226股股份转让给王晶华，每股8元，作价449,808元；股东杜同舟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78,153股转让给王晶华，将剩余34,298股转让给闫相宏，每股8元，分别作价625,224元和274,384元；股东曹桂红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66,908股转让给闫相宏，将15,181股转让给王静，将15,181股转让给李新安，将剩余15,181股转让给卜照坤，每股8元，分别作价535,264元、121,448元、121,448元和121,448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晶华	1,618.6811	52.22%
2	闫相宏	853.5058	27.53%
3	王静	128.0259	4.13%
4	李新安	128.0259	4.13%
5	卜照坤	128.0259	4.13%
6	张娜	16.8676	0.54%
7	王洪秋	5.6226	0.18%
8	曹丽妮	5.6226	0.18%
9	孙兆华	5.6226	0.18%
10	何炎坤	130.0000	4.19%

11	付兵	50.0000	1.61%
12	田政宏（注）	30.0000	0.97%
	合计	3,100.00	100.00%

注：田政宏曾用名“田政封”。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0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5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4,134万股。本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8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晶华	1,618.6811	39.16%
2	闫相宏	853.5058	20.25%
3	王静	128.0259	3.10%
4	李新安	128.0259	3.10%
5	卜照坤	128.0259	3.10%
6	张娜	16.8676	0.41%
7	王洪秋	5.6226	0.14%
8	曹丽妮	5.6226	0.14%
9	孙兆华	5.6226	0.14%
10	何炎坤	130.0000	3.14%
11	付兵	50.0000	1.21%
12	田政宏	30.0000	0.73%
13	首次发行股份	1,034.00	25.01%
	合计	4,134.00	100.00%

（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3月18日，根据尤洛卡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股本4,134.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15股，共计转增6,201.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134.00万股增至10,335.00万股。

2013年4月9日，根据尤洛卡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10,335.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335.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0,335.00万股增至20,670.00万股。

（五）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81.7576	66.68%
其中：王晶华	8,093.4056	39.16%
闫相宏	4,267.5290	20.65%
王静	640.1296	3.10%
李新安	640.1294	3.10%
曹丽妮	28.1130	0.14%
王洪秋	28.1130	0.14%
张娜	84.3380	0.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8.2424	33.32%
合计	20,670.00	100.00%

注：王静和李新安持股数出现差异的原因是股本转增结果不足整股部分进行调整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晶华	8,093.4056	39.16%
2	闫相宏	4,267.5290	20.65%

3	王静	640.1296	3.10%
4	李新安	640.1294	3.10%
5	夏建文	235.3808	1.14%
6	卜照坤	100.1294	0.48%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6.0382	0.42%
8	张娜	84.3380	0.41%
9	倪伟	73.9000	0.36%
10	陈建	70.0032	0.34%
	合计	14,290.9832	6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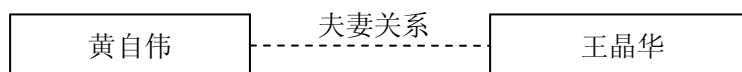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自伟和王晶华（二人为夫妻关系）；王晶华持有公司 39.16%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控股权变动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黄自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晶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且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093.40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39.16%。黄自伟先生和王晶华女士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黄自伟先生，未持股，未有任何国籍，永久境外居留权，194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职称。1982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1982 年起在山东矿业学院矿压研究所任助教，1987 年起历任山东矿业学院矿压研究所工程师兼副所长、山东矿业学

王晶华先生，持有 39.16% 股权，为控股股东。1999 年起任泰安尤洛卡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总经理，2006年起任山东科技大学煤矿灾害检测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山东尤洛卡有限总经理，2008年起至今任尤洛卡董事长兼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王晶华女士，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1948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87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1984年起任山东矿业学院财务处会计、山东矿业科技开发公司财务科长，1994年起任泰安市煤矿供应中心经理，2003年起任泰安尤洛卡有限执行董事，2008年起历任尤洛卡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起至今担任尤洛卡董事、副总经理。

王晶华持有尤洛卡 8,093.4056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39.16%。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自伟、王晶华未持有除尤洛卡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份或控制其他公司。

五、主营业务概况

尤洛卡是一家致力于为煤矿安全提供“探、监、防、治”一体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1998年10月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煤矿顶板安全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从未发生变化。上市后，公司明确并较好地贯彻落实了“一个坚持、两个转变”的发展战略，即坚持为煤矿顶板安全服务的方向不动摇，逐步实现从单一煤矿顶板监测到煤矿灾害全方位、多品种监测的转变；逐步实现从传统矿山安全监测设备制造商、供应商到煤矿灾害监测、防治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商转变。

公司的煤矿顶板安全监测系统通过专用仪器对煤矿井下矿压、离层等各类相关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利用通信网络平台，将井下动态参数传输到井上计算机监测网络，并借助监测分析软件进行综合性分析，实现在线监测和及时预警，避免和减少顶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公司保持了多年的顶板安全监测系统龙头地

位，在技术、工艺、品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势。

公司以科技研发作为企业价值创造的主要驱动力，并抓住了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机遇，围绕着煤矿安全服务，积极进行已有产品升级和主营产品多元化。

一方面，公司完成了煤矿顶板安全监测系统的产能扩建和技术改造。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煤矿顶板安全监测系统的产能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对系统硬件生产工艺进行自动化改造后，生产效率也得到较大提高。2010年8月上市以来，公司完善并提升了煤矿顶板安全监测系统的监测内容和技术指标；2013年公司研发完成并开始生产煤矿顶板安全无线网络监测系统，实现了原有产品的升级改造，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围绕煤矿安全服务进行了产品多元化。2013年煤矿顶板充填材料项目、煤矿综采工作面乳化液全自动配液及乳化液高压自动反冲洗过滤站装置项目、煤矿安全监测新产品项目均已建设完成，部分产品已开始实现销售。2013年公司完成市场调研后，决定投入研发煤矿3G无线网络多媒体移动通讯系统项目、矿井粉尘监测、降尘控制与环境评价系统项目、煤矿智能集成供液系统项目及煤矿井下安全运输系统项目，预计在未来2至3年内实现新项目的达产。

公司与较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在全国各大型国有煤矿集团中被广泛使用。公司凭借较大规模的客户基础，通过研发提高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推动产品多元化，较好地抵御了下游煤炭行业形势低迷的不利影响。除依靠内生增长外，公司将借助发行上市取得的资金优势和上市公司融资平台，通过并购方式促进产品和客户多元化，增加信息化系统产品，将客户从煤矿领域拓展至非煤矿山领域，成为“智慧矿山安全和信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煤矿顶板监测系统及相关仪器仪表	6,311.63	72.90%	14,880.48	76.31%	13,773.32	79.21%	9,953.86	87.82%

煤矿巷道锚护机具	1,031.06	11.91%	1,687.19	8.65%	1,860.00	10.67%	1,381.04	12.18%
煤矿顶板充填材料及工程施工	1,307.98	15.11%	2,742.77	14.07%	1,747.10	10.05%	-	-
其他	7.40	0.09%	189.09	0.97%	11.57	0.07%	-	-
合计	8,658.07	100%	19,499.52	100%	17,387.99	100%	11,334.90	100%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76,674.57	79,951.56	75,599.64	67,558.61
负债总额	3,786.47	5,443.51	5,634.25	1,877.76
所有者权益	72,888.10	74,508.05	69,965.39	65,68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2,888.10	74,508.05	69,965.39	65,680.85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8,658.07	19,499.52	17,387.99	11,334.90
营业利润	3,956.98	8,689.00	8,664.79	6,000.70
利润总额	4,249.43	10,969.94	9,921.53	7,19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7.55	9,710.16	8,625.24	6,223.65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13	3,972.85	4,206.22	4,07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08	2,984.76	-20,340.80	-2,39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90	-4,014.36	-6,950.85	44,227.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9.85	2,943.25	-23,085.43	45,909.6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7	0.42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7	0.42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42	0.39	0.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3	3.61	3.39	3.18
资产负债率(%)	4.94%	6.81%	7.45%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13.60%	12.68%	1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12.03%	11.71%	15.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19	0.21	0.20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富华宇祺全体股东，分别为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田斌

1、田斌的基本情况

姓名	田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90219730925****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后王街378号10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金融港16区20号楼11层
电话	010-836825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1月至今，田斌就职于富华宇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田斌持有富华宇祺34.7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田斌除持有富华宇祺34.70%股权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股权。

（二）季宗生

1、季宗生的基本情况

姓名	季宗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212719740623****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 107 号 54 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金融港 16 区 20 号楼 11 层
电话	010-836825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 1 月至今，季宗生就职于富华宇祺，任副总经理，主管营销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季宗生持有富华宇祺 22.90%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季宗生除持有富华宇祺 22.90% 股权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股权。

（三）冯钊

1、冯钊的基本情况

姓名	冯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78121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芳草地西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1号A座
电话	010-8865750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冯钊就职于斯泽塔塞眼镜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泽塔塞”)，担任部门经理，任职期间未持有斯泽塔塞股权。

2011年4月至今，任职于国务院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管理公司，从事档案管理工作，任职期间未持有国务院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管理公司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冯钊持有富华宇祺 18.90%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冯钊除持有富华宇祺 18.90% 股权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股权。

(四) 卢存方

1、卢存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卢存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319670123****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罗秀路1980弄5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金融港16区20号楼11层
电话	010-836825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卢存方就职于中兴通讯，任产品经理，任职期间未持有中兴通讯股权。

2010年8月至今，卢存方就职于富华宇祺，任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卢存方持有富华宇祺 14.00%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卢存方除持有富华宇祺 14.00% 股权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股权。

（五）康剑

1、康剑的基本情况

姓名	康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3211978101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波路 325 弄 29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金融港 16 区 20 号楼 11 层
电话	010-836825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1月至2011年11月，康剑就职于中兴通讯，任研发项目经理，任职期间未持有中兴通讯股权。

2011年12月至今，康剑就职于富华宇祺，任总工程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剑持有富华宇祺 5.00% 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剑除持有富华宇祺 5.00% 股权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股权。

(六) 孙慧

1、孙慧的基本情况

姓名	孙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8119790729****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2 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金融港 16 区 20 号楼 11 层
电话	010-836825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 1 月至今，孙慧为自由职业。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孙慧除持有富华宇祺 3.50% 股权外，其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介绍
北京大象国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推广服务、影视设备租赁。

(七) 康瑞鑫

1、康瑞鑫的基本情况

姓名	康瑞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422231972121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1号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马甸桥华龙大厦 A 座 1201 室
电话	010-8448999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 1 月至今，康瑞鑫就职于极草春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任职期间持有极草春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康瑞鑫除持有富华宇祺 1% 股权外，其持有的其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介绍
极草春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0%	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北京合众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个人，不存在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富华宇祺股权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已经依法对富华宇祺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富华宇祺合法存续的情况。

2、对富华宇祺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富华宇祺股权；富华宇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

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五）交易对方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田斌等七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富华宇祺合计 53.21% 股权。

一、富华宇祺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	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甲 4 号 4 层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田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0847503			
组织机构代码	67281369-6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6672813696			
经营范围	加工矿用无源光网络设备；生产经营矿用通讯产品。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斌	347	34.70%
	2	季宗生	229	22.90%
	3	冯钊	189	18.90%
	4	卢存方	140	14.00%
	5	康剑	50	5.00%

	6	孙慧	35	3.50%
	7	康瑞鑫	10	1.00%
	总计		1,000	100%

(二) 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富华宇祺拥有三家分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分公司

名称	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5 幢 801B 室
负责人	卢存方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1772301
组织机构代码	56657144-3
税务登记证号	10115566571443
经营范围	代理母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

2、山西分公司

名称	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营业场所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0A 豪特大厦 602 室
负责人	王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105200086320
组织机构代码	58853769-2
税务登记证号	140105588537692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法律法规禁止经

	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	---

3、沈阳分公司

名称	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营业场所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24 号（13-3）
负责人	田斌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33100014759
组织机构代码	06471350-1
税务登记证号	210103064713501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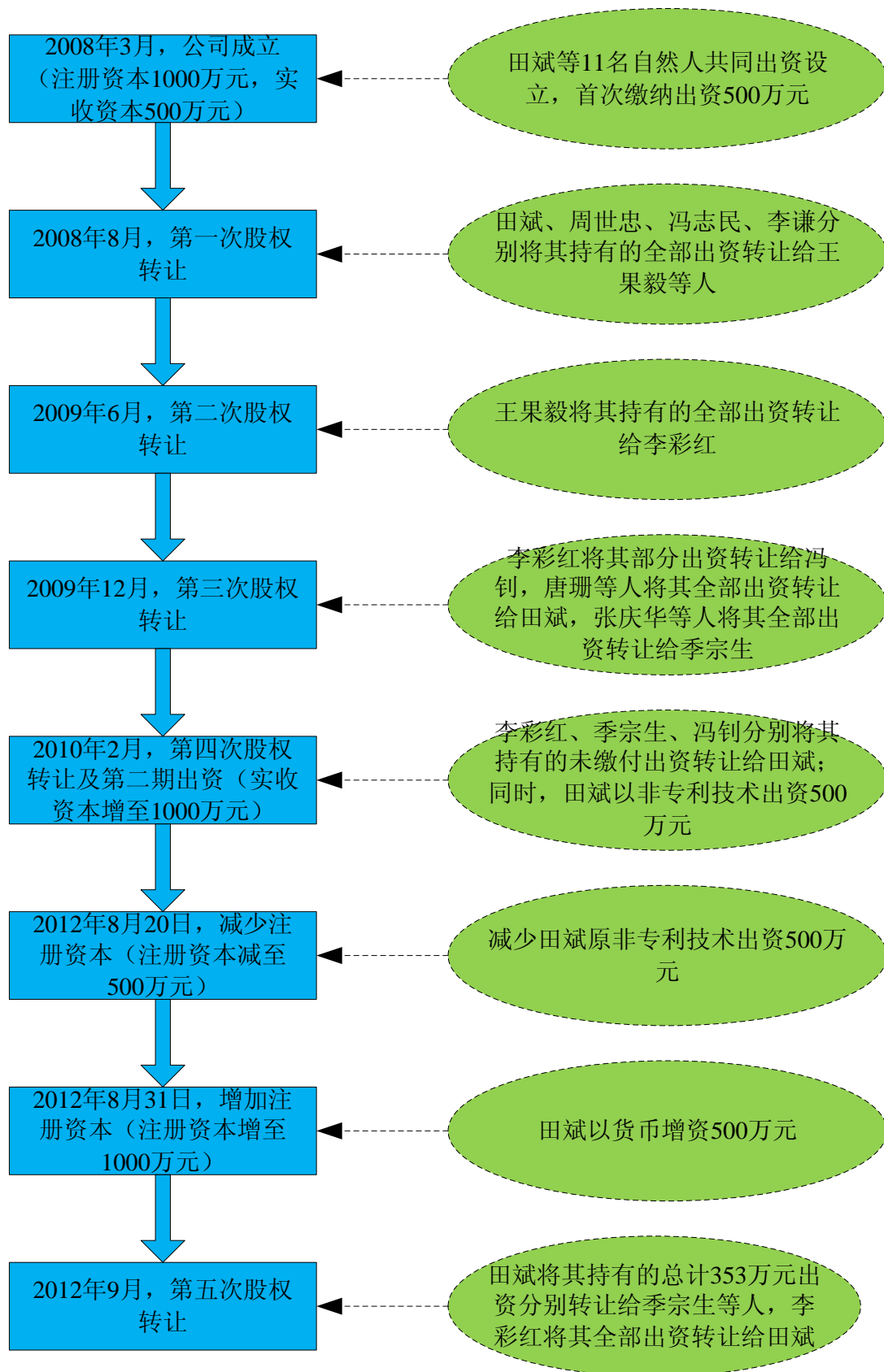
4、上海富华软件有限公司（子公司）

名称	上海富华软件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37-25 室
法定代表人	卢存方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2153278
实收资本	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系统集成，及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取得营业执照，目前仍处于筹办阶段，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 富华宇祺历史沿革

（一）股本演变概览



（二）股本演变情况

1、2008年3月，富华宇祺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富华宇祺成立于2008年3月6日，系由田斌、周世忠等11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股东田斌认缴出资250万元，占出资比例25%；股东周世忠认缴出资200万元，占出资比例20%；其他9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认缴出资550万元，占出资比例55%。

2008年2月29日，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诚永信验字【2008】第144号《验资报告》，对首期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29日，富华宇祺已收到田斌、周世忠等11名股东以货币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08年3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完成富华宇祺设立登记手续，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田斌。

富华宇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次缴付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斌	250	125	25%
2	周世忠	200	100	20%
3	王果毅	100	50	10%
4	张庆华	100	50	10%
5	张萍	90	45	9%
6	谢勇	50	25	5%
7	冯志民	50	25	5%
8	李谦	50	25	5%
9	邱志敏	50	25	5%
10	黎宇红	50	25	5%
11	王春延	10	5	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次缴付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1000	500	100%

2、2008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8日，富华宇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田斌将其持有的250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王果毅；同意股东周世忠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唐珊；同意股东冯志民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魏焕玲；股东李谦将其持有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王星力。同日，相关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年8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此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果毅。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斌	250	25%	-	-
2	周世忠	200	20%	-	-
3	王果毅	100	10%	350	35%
4	张庆华	100	10%	100	10%
5	张萍	90	9%	90	9%
6	谢勇	50	5%	50	5%
7	冯志民	50	5%	-	-
8	李谦	50	5%	-	-
9	邱志敏	50	5%	50	5%
10	黎宇红	50	5%	50	5%
11	王春延	10	1%	10	1%
12	唐珊	-	-	200	20%
13	王星力	-	-	50	5%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魏焕玲	-	-	50	5%
总计		1,000	100%	1,000	100%

3、200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5日，富华宇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果毅将其持有的35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李彩红。同日，王果毅与李彩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出资转让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2009年6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成该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彩红。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果毅	350	35%	-	-
2	唐珊	200	20%	200	20%
3	张庆华	100	10%	100	10%
4	张萍	90	9%	90	9%
5	谢勇	50	5%	50	5%
6	邱志敏	50	5%	50	5%
7	黎宇红	50	5%	50	5%
8	王春延	10	1%	10	1%
9	王星力	50	5%	50	5%
10	魏焕玲	50	5%	50	5%
11	李彩红	-	-	350	35%
总计		1,000	100%	1,000	100%

4、200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1日，富华宇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彩虹将其持有的300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冯钊；同意股东唐珊、张萍、黎宇红、王春延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新股东田斌；同意股东张庆华、谢勇、魏焕玲、王星力、邱志敏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季宗生。同日，相关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1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成该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彩虹。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珊	200	20%	-	-
2	张庆华	100	10%	-	-
3	张萍	90	9%	-	-
4	谢勇	50	5%	-	-
5	邱志敏	50	5%	-	-
6	黎宇红	50	5%	-	-
7	王春延	10	1%	-	-
8	王星力	50	5%	-	-
9	魏焕玲	50	5%	-	-
10	李彩虹	350	35%	50	5%
11	田斌	-	-	350	35%
12	季宗生	-	-	300	30%
13	冯钊	-	-	300	30%
总计		1,000	100%	1,000	100%

5、2010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股东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增资1000

万元)

2010年2月4日，富华宇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彩红、季宗生、冯钊分别将其持有的未缴付的25万元、150万元、150万元出资转让给田斌。同日，相关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0】202302号《验资报告》，对富华宇祺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田斌缴纳的第2期出资500万元，出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

股东田斌本次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网站安全防护与评估系统技术”已经北京建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由评估机构出具建华信评字【2010】第100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其评估价值为500万元。

2010年2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成该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彩红，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出资完成后，富华宇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田斌	175	17.50%	货币
		500	50.00%	非专利技术
2	季宗生	150	15.00%	货币
3	冯钊	150	15.00%	货币
4	李彩红	25	2.50%	货币
总计		1,000	100%	-

6、2012年8月20日，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减至500万元)

2012年3月20日，富华宇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减少股东田斌原非专利技术出资500万元，其他股东的出资额不

变。同时，原用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网站安全防护与评估系统技术”的所有权及全部相关权利由公司退回给股东田斌。同时，为了维护富华宇祺业务经营的稳定性，保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全体股东同意由股东田斌自筹资金，争取在短期内对富华宇祺以货币方式增资 500 万元，使富华宇祺注册资本恢复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3 日，富华宇祺在《北京青年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2 年 8 月 16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鼎字【2012】第 03-107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减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富华宇祺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其中股东田斌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完成此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富华宇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田斌	175	35.00%	货币
2	季宗生	150	30.00%	货币
3	冯钊	150	30.00%	货币
4	李彩虹	25	5.00%	货币
总计		500	100.00%	-

7、2012 年 8 月 31 日，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31 日，富华宇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田斌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29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鼎字【2012】第 03-46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新增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富

华宇祺已收到股东田斌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完成此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田斌	675	67.50%	货币
2	季宗生	150	15.00%	货币
3	冯钊	150	15.00%	货币
4	李彩红	25	2.50%	货币
总计		1,000	100%	-

8、2012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田斌将其持有的 353 万元出资分别向以下受让方转让：（1）向季宗生转让 79 万元；（2）向冯钊转让 39 万元；（3）向卢存方转让 140 万元；（4）向康剑转让 50 万元；（5）向孙慧转让 35 万元；（6）向康瑞鑫转让 10 万元；同时，同意股东李彩红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 25 万元转让给田斌。以上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完成此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田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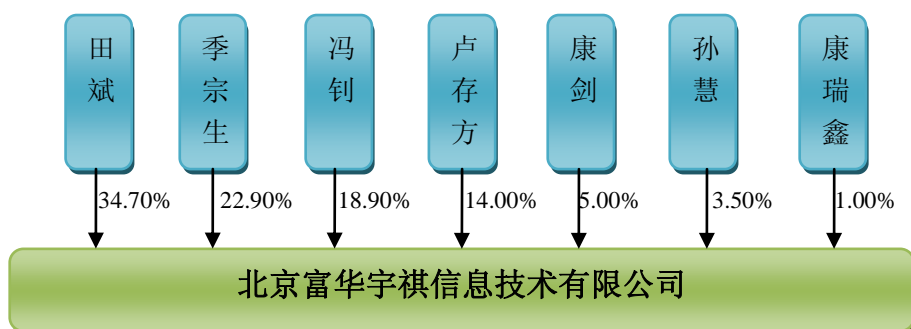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华宇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斌	347	34.70%
2	季宗生	229	22.9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冯钊	189	18.90%
4	卢存方	140	14.00%
5	康剑	50	5.00%
6	孙慧	35	3.50%
7	康瑞鑫	10	1.00%
总计		1,000	100.00%

三、富华宇祺股权机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二）富华宇祺的实际控制人

富华宇祺的实际控制人为田斌，其持有富华宇祺34.70%股权、为富华宇祺的法定代表人、任富华宇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田斌的情况介绍请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田斌”。

四、富华宇祺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权属情况

（一）富华宇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91150001号审计报告，富华宇祺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4,765,503.42	53,495,355.16	35,828,89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0,253.30	3,403,805.15	965,311.14
资产总计	57,815,756.72	56,899,160.31	36,794,203.85
流动负债合计	42,207,617.67	46,461,681.94	30,110,539.06
非流动负责合计	-	-	-
负债合计	42,207,617.67	46,461,681.94	30,110,53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8,139.05	10,437,478.37	6,683,66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608,139.05	10,437,478.37	6,683,664.7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4,172,541.69	62,722,191.21	51,458,999.55
营业成本	17,940,456.84	35,023,090.45	35,617,119.17
利润总额	5,788,194.41	4,607,179.23	-1,140,898.36
净利润	5,170,660.68	3,753,813.58	-1,143,836.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0,660.68	3,753,813.58	-1,143,836.4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625.66	-10,733,350.10	-8,644,94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30.16	-1,794,444.67	-523,23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583.72	12,024,039.63	9,379,35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172.10	-503,755.14	211,181.15

注：由于富华宇祺 2011 年和 2012 年处于产品研发和市场形成阶段，研发费用和市场拓展费用较多，且销售迅速增长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多，2013 年上半年随着经营管理的稳定、销售规模的增长和较严格地执行信用政策和回款政策，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有较明显的改善。

（二）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富华宇祺总资产5,781.5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476.55万元，非流动资产305.03万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168.29万元，长期待摊费用64.67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63.92万元。主要资产和情况说明如下：

（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固定资产合计	1,682,860.22
其中：机器设备	190,829.81
运输工具	1,110,958.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1,072.34

富华宇祺是典型“轻资产、高收益、高增长”的科技型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其中以运输工具（车辆）为主。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办公及生产场所均为租赁取得。

（2）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6月30日，富华宇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8.16万元，为富华宇祺所使用的财务软件。

（3）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3年6月30日，富华宇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64.67万元，为富华宇

祺所租赁办公场地（总部基地金融港16区20号楼11层）的装修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富华宇祺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89,603.25	2,597,355.01
预提费用	249,558.02	1,663,720.15
合 计	639,161.27	4,261,075.16

富华宇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富华宇祺负债总额4,220.76 万元，其全部为流动负债。

富华宇祺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47,000.00
应付账款	13,161,215.70
预收款项	62,816.00
应付职工薪酬	1,462,444.64
应交税费	5,966,221.18
其他应付款	4,107,920.15
流动负债合计	42,207,617.6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42,207,617.67

五、富华宇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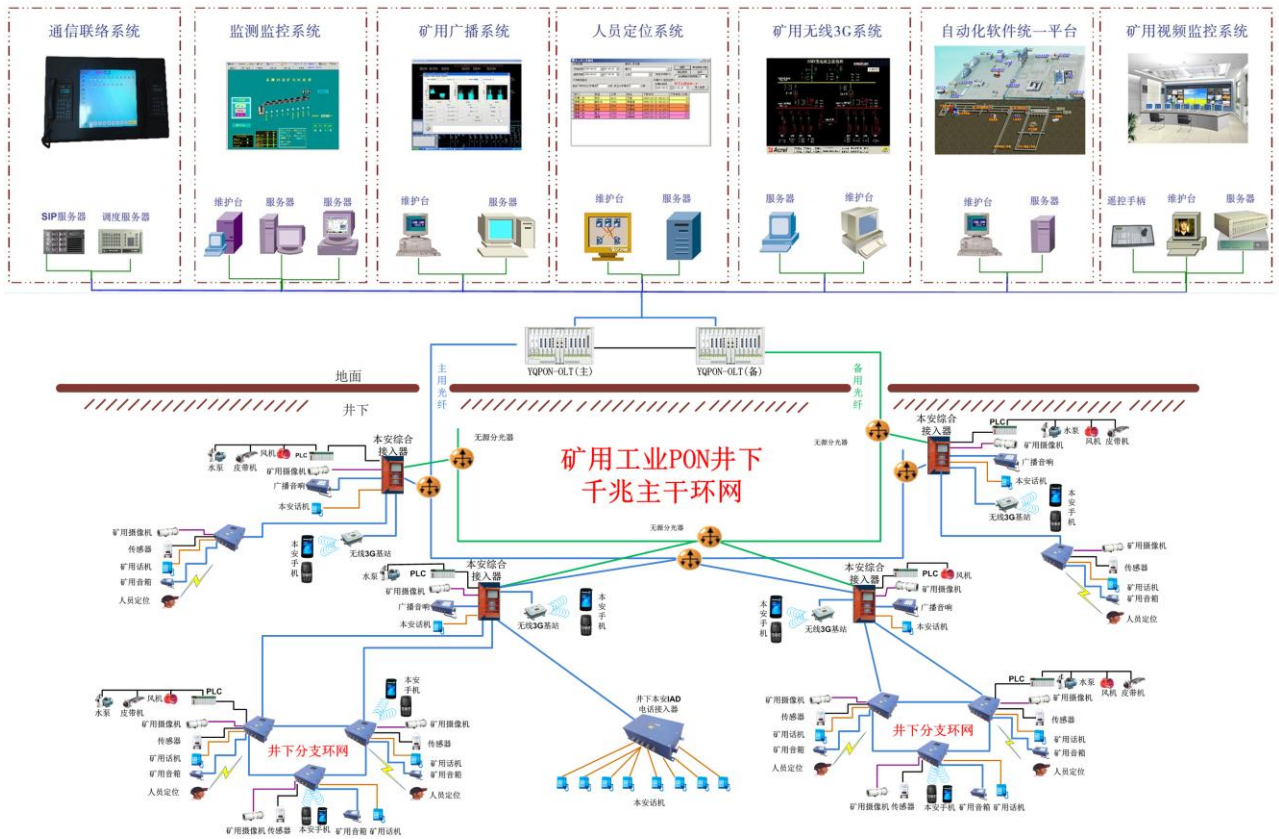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概况

富华宇祺是一家主要从事矿山通信及信息化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新一代“矿井安全信息融合网络”。现阶段，该网络融合或涵盖的主要产品有：矿用工业环网、3G无线通信系统、一体化调度通信系统、多功能综合分站（融合了人员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等）等。富华宇祺立足于先进的有线和无线通信、计算机软件、物联网等技术，结合对矿山复杂地质情况的认识，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融合、先进的综合矿用通信解决方案。

富华宇祺提供的矿山通信及信息化系统产品属于特殊领域的信息化产品，能够在促进矿山行业信息化和工业化的“两化融合”方面发挥较大的作用，符合国家建设“智慧矿山”的新兴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于2011年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富华宇祺业务涵盖国家优先发展的信息领域中的“1、网络设备”之“物联网关键设备”，“3、接入网系统设备”之“宽带、有线、无线和卫星等多种接入技术、专用芯片及系统设备，包括10G无源光纤网（xPON）接入”，“4、数字移动通信产品”之“3G增强/长期演进型技术产品”，以及先进能源领域中的“72、煤炭高效安全生产、开发与转化利用”之“煤矿全矿井安全监控与预警系统”等多个领域，均符合国家当前重点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特征。

富华宇祺被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软件著作权11项、软件产品登记证6项，并且通过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认证。富华宇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证书，并在资质许可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新一代矿井安全信息融合网络”图例：



根据富华宇祺的研发方向和发展战略，现有的技术成果应用将不局限于矿山行业，而是可以逐步推广到其他行业的危险环境中，如隧道施工、石油炼化等行业。

(二) 富华宇祺所处的宏观背景

1、两化融合的产业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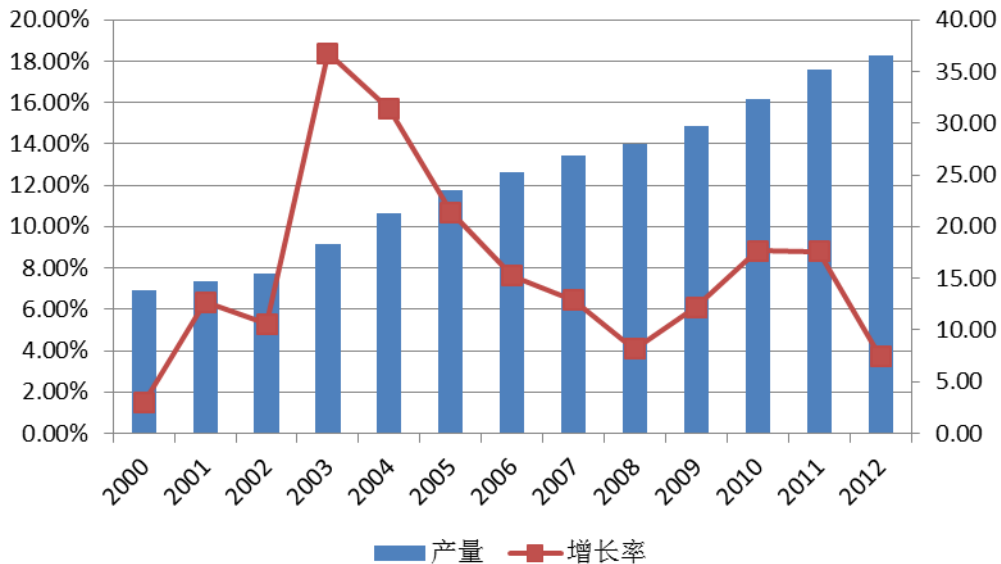
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发展之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江泽民主席率先提出了“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指导思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胡锦涛主席继续完善了“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的新科学发展的观念，两化融合的概念就此形成。

近年来，工信部主导并联合各监管部门大力鼓励、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在企业层面，将生产、制造、研发、管理与信息技术的有机融合已在潜

移默化中逐步落到实处，两化融合不仅推进生产效率，而且会带动生产制造模式、业务模式及流程和研发管理模式等的创新，新的工业革命已逐步渗透到了各个行业。

2、原煤产量持续增长，支撑煤矿企业对矿山井下通信系统的需求

目前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煤炭的消费量占比 68.8%，石油和天然气的占比为 23.1%，总体上看我国还处于煤炭时代。近年来受经济波动影响，我国煤炭价格处于历史上的较低位、煤炭产量增长率有所下降，但煤炭产量的绝对值依然处在增长趋势，业内普遍预计 2013 年原煤产量增长率仍能够保持在 5% 以上。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矿山井下通信系统属于矿山基础性设备，其投资规模将随着煤炭产量的增长而提高。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末，通过兼并重组，保留煤矿约 4,000 座。就目前情况来而言，大部分矿山仍沿用技术较为落后的有线通信系统，整体升级需求较为迫切，而井下无线通信系统方面，已经建设该系统的矿山比例很低，因此未来保留的 4,000 余座煤矿中，绝大部分需要更新或新建较为先进的井下通信系统。

3、非煤矿山较大的市场机遇

根据 2010 年以来国务院、安监总局、各地安监局的陆续文件要求和矿井安全保障发展趋势，煤矿、非煤矿山未来都将更高标准、更严格的执行“六大系统”，整体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尤其对于非煤矿山，其“六大系统”在 2010 年前后才成为强制标准，存在较大的市场机遇。

根据《国家总局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截至 2010 年底，全国非煤矿山 7.59 万座，在建矿山 1.02 万座。根据下表（摘自《国家总局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我国地下矿 8032 座，加上在建矿山共 11762 座，由于非煤矿山行业的有线通信系统较为落后，无线通信系统建设更是基本处于空白状态，若仅此类中型以上矿山满足安全生产规程，就能创造较大的矿山井下通信系统市场需求。

表：2010 年底全国非煤矿山数量统计

分类方式		生产矿山（座）	占总数%	在建矿山（座）
按矿产资源分	金属矿	6,874	9.05%	
	非金属矿	67,716	89.18%	
	能源及水气矿	1,347	1.77%	
按开采方式分	地下矿	8,032	10.58%	3,730
	露天矿	67,862	89.37%	6,509
	其他矿	43	0.05%	0
按生产规模分	大型矿	671	0.88%	167
	中型矿	1,837	2.42%	591
	小型矿	73,429	96.70%	9,481
非煤矿山合计		75,937		10,239

富华宇祺近年来非煤矿山业务量快速增长，正是源于非煤矿山行业较大的市场机遇。富华宇祺 2011 年该业务收入 185.23 万元，2012 年该业务收入 619.39 万元，2013 年上半年 1,138.29 万元；富华宇祺的产品在业内具备竞争优势，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 2011 年提出强制标准的同时公布了首批推荐产品企业，富华宇祺的多项产品就名列其中。

4、通信行业“光进铜退”的趋势背景

“光进铜退”是指以“宽带+光纤”网络逐步替代“窄带+铜缆”网络的行业发展方向。传统铜缆网络带宽有限、不支持多产品组网，并存在资源浪费情况，而且近年来铜缆价格逐步上涨，继续使用铜原料会增加带宽成本，而光纤光缆和光收发模块的价格却在逐步降低，同时光纤网络具备更多技术层面的优势，“光进铜退”已成为通信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井下通信领域，随着生产系统、安全系统、后勤保障系统的装备升级、技术改进、信息化融合的发展，井下通信对带宽和兼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光进铜退”也已成为了井下通信领域的必然趋势。

（三）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富华宇祺主要产品涵盖矿山井下的有线通信——矿用工业环网、无线通信——3G无线通信系统以及其他特定功能的通信系统，包括一体化调度通信系统、多功能综合分站等。

1、矿用工业环网

（1）产品简介

矿用工业环网目前主要铺设于煤矿井下，部分非煤矿山也有使用，可以称为矿山通讯的“井下信息高速公路”，是井下通讯的基础信息网络。目前矿山通讯过程主要应用的视频数据（井上、井下工业电视）、音频数据（有线电话、无线电话、广播）、安全监控数据等均可以通过矿山工业环网进行运行，从而实现“三网合一”的传输模式。在该传输模式下，矿山通讯的各个子系统均以标准化的计算机协议，通过光网接入器与矿用工业环网进行衔接，使相关数据由各个子系统进入矿用工业环网这一“井下信息高速公路”，从而达到集中式、集约化的数据传递。此外，矿用工业环网还可结合矿山企业的办公OA系统，实现网络的管控一体化。

矿用工业环网主要组件有：矿用本安型多通道光网接入器（KJJ24）、井下无源分光器、光纤网络、井上汇聚交换机OLT、井上服务器等设备等。

矿业工业环网图例请参见本节“五、富华宇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概况”中的“‘新一代矿井安全信息融合网络’图例”。

富华宇祺矿用工业环网采用EPON（以太无源光网络）技术，综合了PON（无源光网络）技术和以太网技术的优点，是较为先进且日趋成为通讯行业主流的光纤接入技术；同时，富华宇祺通过井下设备的本安型改造、丰富网络接口、为煤矿度身设计井下巷道组网布局，从而为客户提供安全、组网灵活、兼容性强、接入方便、带宽较高的完整的基础通信网络。

(2) 同类产品的行业比较

目前国内矿山井下工业环网传输平台主要有三种：

1) EPON 环网（矿用本安型工业 EPON 环网、光环网）

主要特点：基于主流、较为成熟、先进的 EPON 通信技术；符合矿山应用环境要求；本质安全型设备及无源分光组网保证了设备的安全性；组网灵活，可有环形、星形和树形等多种组网方式；设备直接可以多业务的接入，接入系统方便，兼容工业以太网。

近年来，EPON 新技术开始应用到矿山，部分通信产品生产商及矿用设备生产企业开始研发基于 EPON 技术的井下综合接入器。代表厂家有富华宇祺、常州天地、华为、东华软件等。因暂无权威的市场调查报告，根据对市场招投标情况的掌握，富华宇祺在国内此产品领域销量位于前列，其他销量较多的企业主要是常州天地。华为主营地上网络与通讯设备，不自行生产矿用工业环网，主要通过与其他矿用设备制造商合作的方式拓展至井下，例如武汉七环电气有限公司；东华软件成立了东华煤炭事业部，该事业部以生产和销售各种煤矿自动化系统为主营业务。

2) MCTP 环网（矿用本质安全型多信道工业环网）

主要特点：符合矿山应用环境要求；本质安全型设备及无源分光组网保证了设备的安全性；基于多业务，接入方便。MCTP 采用传统的 SDH 技术（SDH 技

术也是一种光纤传输体制，它以同步传送模块为基础，其模块由信息净负荷、段开销、管理单元指针等构成)，该技术稳定，但目前已技术稳定，但已相对落后。

MCTP 环网的代表厂家为北京阳光金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以太环网(工业以太网环网)

主要特点：采用国外成熟工业交换机进行隔爆处理后应用到井下；产品本身只支持以太网接口，接入方式单一。

以太网技术应用成熟，设备产品稳定。代表厂家有德国西门子、德国赫斯曼、台湾摩莎等。

对比项目	MCTP 产品	EPON 产品	工业以太网
代表厂家	北京阳光金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富华宇祺、常州天地、东华软件等	西门子、赫斯曼、台湾摩莎等
市场应用及案例	有案例，市场需求下降	较多，市场占有率较快增长	市场份额最大但增长缓慢
隔爆类型	本安型	本安型	隔爆型
多种接入能力	直接接入(IP、RS485、视频、语音)	直接接入(IP、RS485、视频、语音)	加装转换设备后实现多种信号接入
传输机制或技术架构	以太网+TDM+隧道技术	EPON(以太网+TDM)+环网控制技术	以太网
兼容性	兼容性一般	采用国际标准，兼容性好	兼容性好
传输实时性	根本上是采用 TDMA，带宽可保证	采用 TDMA 时分复用技术，可保证带宽	流量大于 30% 带宽下，实时性得不到保证
主干传输速率	1000Mbps	1000Mbps	1000Mbps
有效带宽	单一环路，实现多环时投资成本比较高。实际有效带宽 500Mbps (标称值)	系统实际是多千兆口的设备。每个环的实际有效带宽为 500~800Mbps,可以支持多个独立的环,适用于多要求,复杂的煤矿环境。而且在扩充环时投资很小	单一环路，实现多环时投资成本比较高。有效带宽只有 300Mbps，在数据量较大时网络质量不理想
冗余性	支持单环冗余切换，中心站不能实现主机冗余切换功能	支持双环冗余切换，具有主机和光纤环路两种冗余功能；即使双环均中断，仍可以星型方式工作	支持单、双环、相交环等多种冗余切换，中心站主机可实现冗余切换功能
标准化程度	属非标产品，标准化程度低，单一厂家支持，对标	遵守 IEEE 802.3ah 标准，多厂家支持，属标准化产品，	标准化程度高，多厂家支持，对标准协议广泛

	准协议支持不够	对标准协议广泛支持，可以支持不同厂家的终端接入	支持，不支持不同产品的组网
系统稳定性、质量	小规模生产，未曾经过相关行业长时间应用和实践检验，尚在不断完善中。	产品内核采用 UT 斯达康的成熟产品，曾经过电信行业的长时间应用和实践检验，产品的制造工艺、质量和稳定性有保障	成熟的产品，经过多个行业应用和实践检验，产品的制造工艺、质量和稳定性有保障
系统可靠性	节点设备为有源设备，单个节点故障对整个环网可靠性产生影响，不支持即插即用	采用无源光网络技术，防爆性能优，单个或多个 ONT 站点的故障不影响整个环网可靠性，ONT 可以实现即插即用，使用方便	节点设备为有源设备，单个节点故障对整个环网产生可靠性影响，支持即插即用
通道安全隔离	独立传输通道	基于 TDMA 时分复用技术实现节点隔离	无法隔离
安装维护	设备庞大笨重，井下安装、运输、施工不便	设备外形小巧，安装简单	设备外形适中，安装简单
系统的可扩展性及投资性价比	扩展需要井下井上同时配套增加，投资稍高	井上不需要增加设备，投资性价比高	井上不需要增加设备，投资性价比高
网络维护及管理	网络管理比较复杂，网管系统功能弱	网络维护比较简单，易于分析故障点	网络维护较简单，网管功能强

(3) 富华宇祺矿用工业环网的应用案例

2011 年至 2013 年上半年，富华宇祺矿用工业环网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联盛能源集团、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

随着地面通信技术的突飞猛进，矿山井下无线通信技术也在不断发展。各个时期的井下无线通信技术为煤矿的安全生产和现代化管理作出了不同的贡献。井下无线通信的发展经历了载波通信、感应通信、漏泄通信、矿井蜂窝状全双工无线通信、PHS（小灵通）、WIFI、CDMA3G 无线通信等由模拟信号到数字信号、通信技术规格由低到高的多个阶段。3G 无线通信技术在全社会的应用已经相当广泛，实现矿山应用也越来越得到矿山企业和设备供应商的认可。目前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不仅在煤矿中推广应用，而且非煤矿山的需求量也在迅速增长。

（1）产品简介

由于井下地质环境的复杂性，较有线通信而言，无线信号的稳定性和传播最大距离、井下不同区域之间的信号无缝对接以及可同时支持的在线用户数量等都对行业内企业提出较高的技术要求，跨学科的知识 and 经验积累，既需要具备无线通信技术的专业知识，又需要对矿山地质构成及空间布局对井下通信的影响有专门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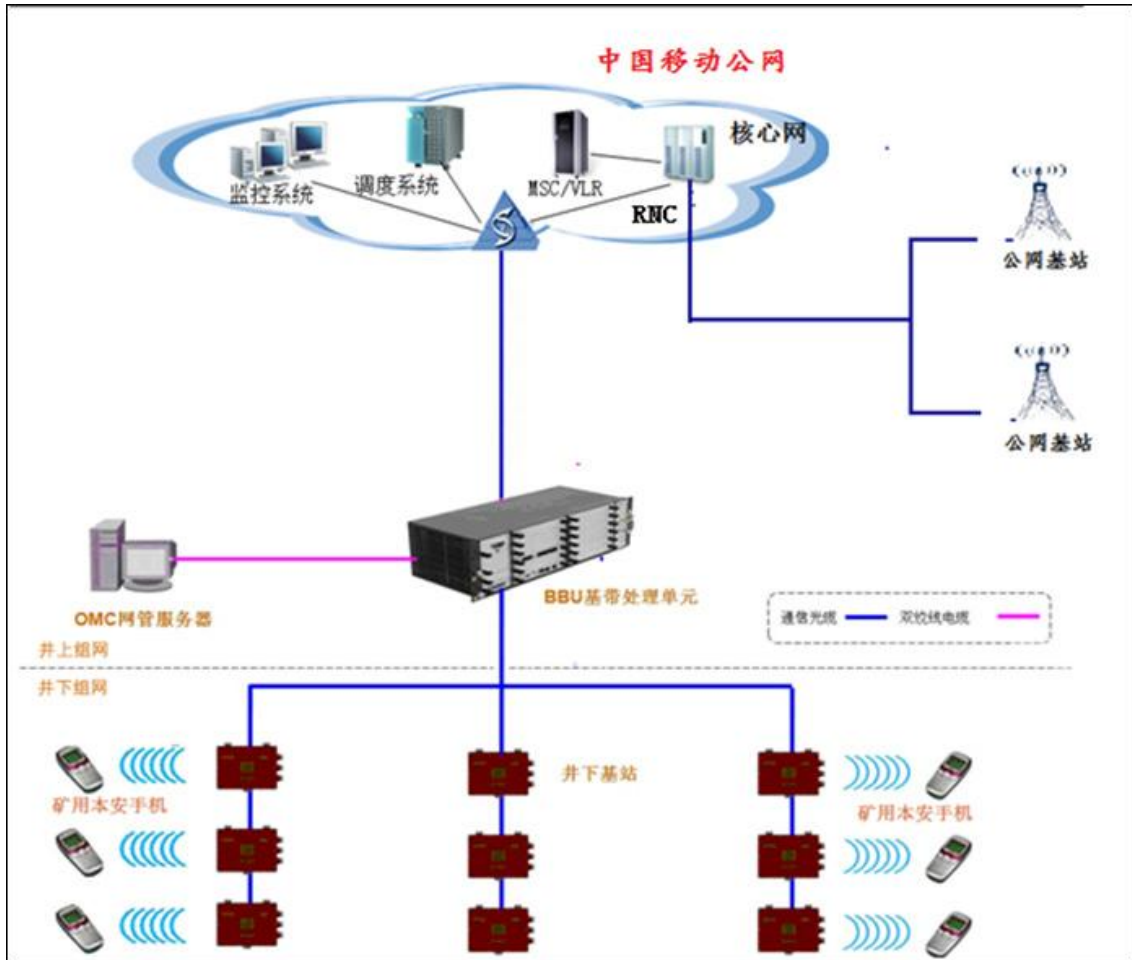
富华宇祺运用其在 3G 通信领域和矿山应用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研发出多种无线系统解决方案，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的主要部件包括井上 BBU 基带处理单元、OMC 网管服务器、井下基站和矿用本安手机等。其中，基础通信设备主要采购自中兴通讯，其基站设备为运营商级别，稳定性和抗干扰性较强，性能优越，支持视频通话；系统的关键技术和方案源于自主研发。随着销售规模和公司实力的增强，富华宇祺开始陆续研发并自产部分组成设备，提高利润率。

截至目前，富华宇祺已成功研制的产品有：TD-SCDMA 制式的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KT217）、CDMA2000 制式的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KT182）。WCDMA 制式的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正在研发中。

1) TD-SCDMA 制式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KT217）产品

TD-SCDMA 制式系统产品主要特点包括：①系统容量大，单基站覆盖区域可以实现 72 位用户同时通话；②单基站覆盖距离远，井下直巷最大覆盖直径可达 2 公里以上；③支持有线与无线用户统一管理和调度，可实现局间调度、漫游调度、分级调度和跨区调度；④支持对有线用户和无线用户选呼、组呼、通播、组播、广播，并同时处理多路呼叫，互不干扰，支持强拆、强插调度；⑤多种数据业务应用，支持井下视频监控、安全管理、移动办公、导航及安全隐患、“三违”等井下信息的采集，支持多种数据的传输、分组下载和应用；⑥具备向下一代网络（4G 网络）平滑演进的能力；⑦稳定性好，抗干扰能力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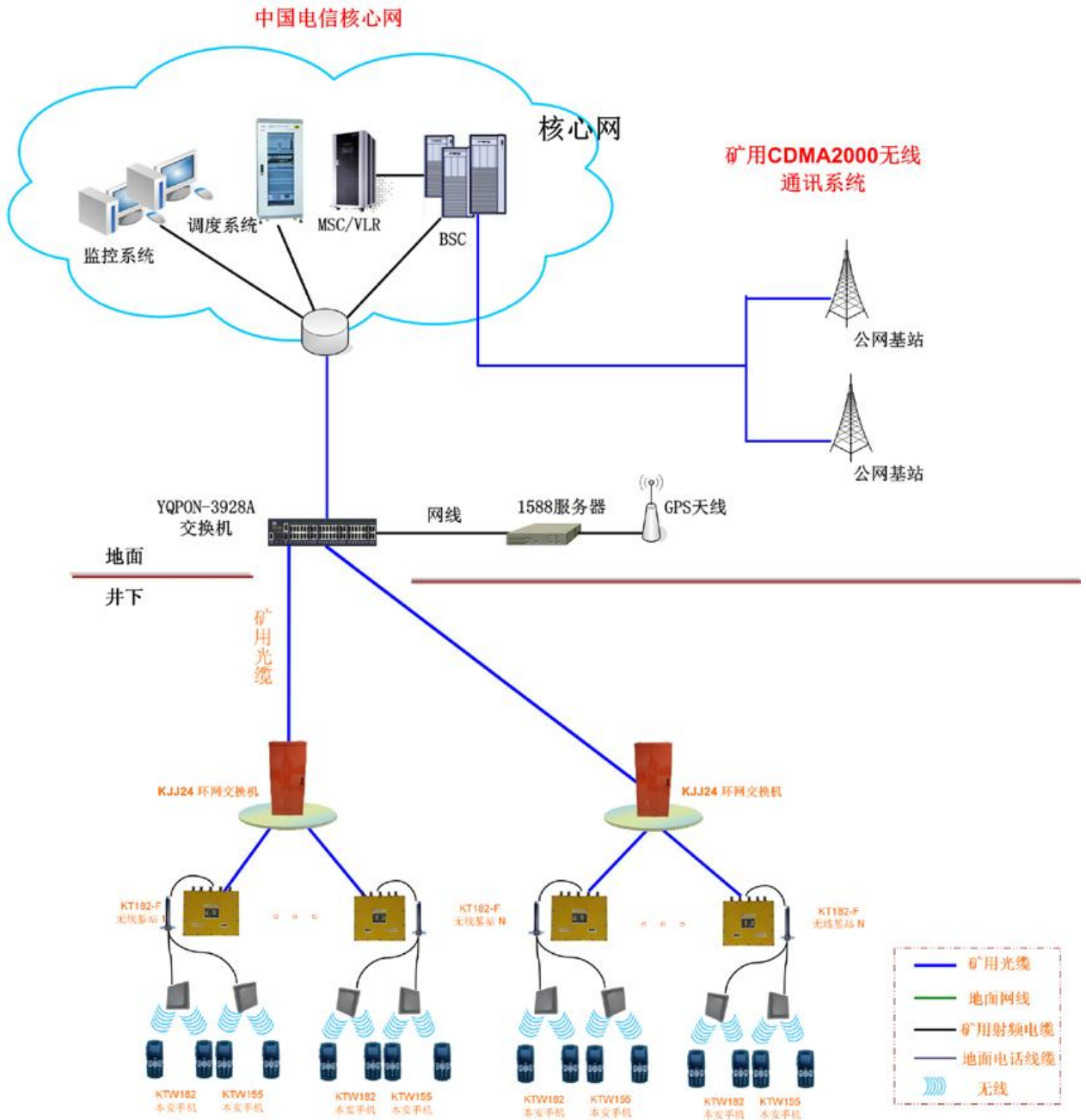
“TD-SCDMA 制式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KT217）产品”图例：



2) CDMA2000 制式矿用无线 3G 通信系统 (KT182) 产品

CDMA2000制式产品除了具备TD-SCDMA制式系统产品的特点外，其核心网系统在支持移动视频监控、无线监测浏览、移动井下人员定位、移动考勤统计、移动信息发布、移动多媒体、分布式无线调度等无线数据传输服务时的兼容能力更好。

“CDMA2000制式矿用3G无线通信系统 (KT182) 产品”图例：



(2) 同类产品的行业比较

在国内 3G 无线通信设备领域中，规模最大且具有整体研发能力的公司主要是华为、中兴通讯，二家公司主要是提供地面 3G 无线通信产品。由于矿山环境的复杂性和矿山行业的专业性，矿山井下通信细分市场的厂商以兼具通信行业和矿山行业背景的厂商为主。

富华宇祺的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在 2010 年已经进入实质性研发阶段，在

国内较先进入了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领域，在 2012 年初取得了矿用 3G 无线通信产品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后，陆续在煤矿和非煤矿山进行较大规模的推广应用。富华宇祺产品研发早、解决方案全、应用案例多，矿山通信行业工程经验丰富，得到广大用户的认可，在矿山通信行业市场的占有率位于前列。

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的其他主要生产企业还有大唐电信、华为、常州天地等。大唐电信已取得证书的产品为 KT151（TD-SCDMA 制式），产品研发时间较早，但目前只有 TD-SCDMA 制式的解决方案。华为采用和代理商（如武汉七环电气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方式开发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由于起步较晚，2013 年相关合作厂家才相继取得证书，市场份额相对较少。常州天地的控股股东为天地科技（600582），天地科技主营煤矿生产机械化装备、煤炭的生产和物流，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是该公司的一个业务分支。

（3）富华宇祺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的应用案例

2011 年至 2013 年上半年，富华宇祺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联盛能源集团、中国有色集团等。

3、一体化调度通信系统

（1）产品简介

通讯联络系统是矿山安全系统、生产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作为“六大系统之一”，国务院 23 号文明确提出要求煤矿、非煤矿山安装。

传统的矿用调度设备技术进步缓慢，易受特殊环境条件制约，而富华宇祺依靠强大的研发能力，推出图形化的 IP 智能调度通讯平台，通过创新式的分布式部署功能，即“调度机组网功能”，较彻底地解决了集团化调度组网的难题。产品中的调度台能够实时显示有线和无线用户的当前状态，调度员能够方便地进行各种调度操作。

富华宇祺生产的一体化调度通信系统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1) 分布式：只要有网络的地方，就能部署调度系统，完全突破地域的限制。用户线既可以集中式部署，也可以分布式部署，灵活、方便；调度机可以真正做到集中式管理、分布式组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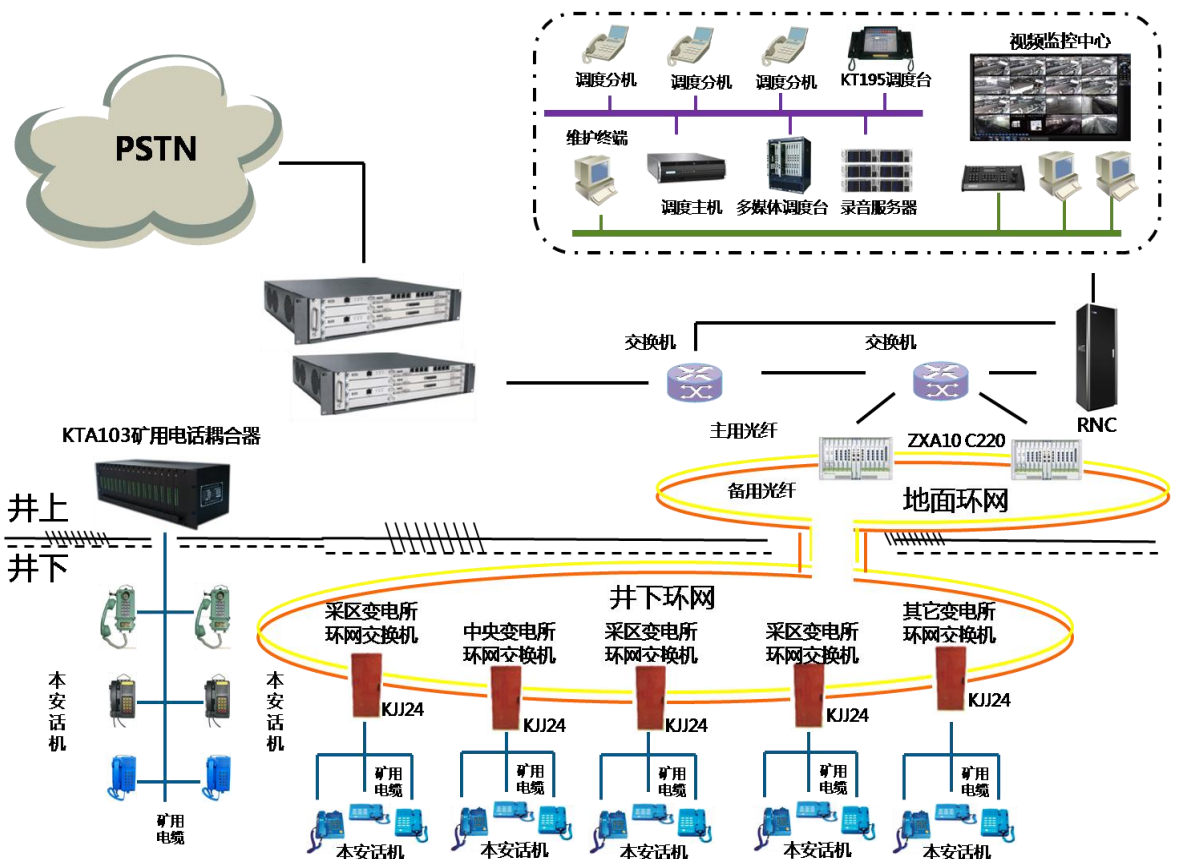
2) 有线无线一体化：与CDMA2000、TD-SCDMA等无线通信系统配合，调度机可以实现方便、灵活的无线调度；产品基于统一平台开发，实现全网有线、无线调度功能，为现场调度指挥提供可靠保障；

3) 融合的通信平台：系统不但能实现内部通信，还可以通过核心平台与多种传统语音通信网络互联，如实现与PSTN固话、GSM/CDMA手机等传统通信网络互联；

4) 图形化：调度控制台完全图形化，提高了大规模部署的指挥效率和人性化管理，更加直观且简单易操作；

5) 设备可靠性：采用在地面上大量使用的成熟公网设备和电信级核心设备，保证正常稳定运行。

“一体化调度通信系统”图例：



(2) 同类产品的行业比较

调度通信系统属于矿山“六大系统”中的“通信联络系统”，行业发展较早，业内竞争企业虽然较多，但主要是提供传统的电话调度系统，技术门槛低、产品功能简单、仅通过改造数字程控交换机实现了矿山通信调度的简单要求。同时，上述企业往往研发实力不足、技术更新迟缓。

近年来随着矿用设备升级的需求增长，一些实力较雄厚的公司开始根据矿山实际的应用需求，研发了基于软交换的矿用调度系统。成熟先进的软交换技术在使用后得到了广大矿山企业的认可。

富华宇祺自主研发了基于软交换的矿用调度系统（KT195）、矿用广播通信系统（KT293），并可与自主研发的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集成，实现有线话机、无线手机和广播音响等一体化的通信调度。

(3) 富华宇祺一体化调度通信系统的应用案例

2011 年至 2013 年上半年，富华宇祺一体化调度通信系统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联盛能源集团、山东能源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等。

4、多功能综合分站

(1) 产品简介

多功能综合分站是多个子系统的融合，主要涵盖语音、视频、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等，实现了“多网合一”，并且组网灵活，能满足用户扩容和扩展功能的需要。多功能综合分站是富华宇祺的创新型产品，既可以避免矿山重复建设，又可以满足安全生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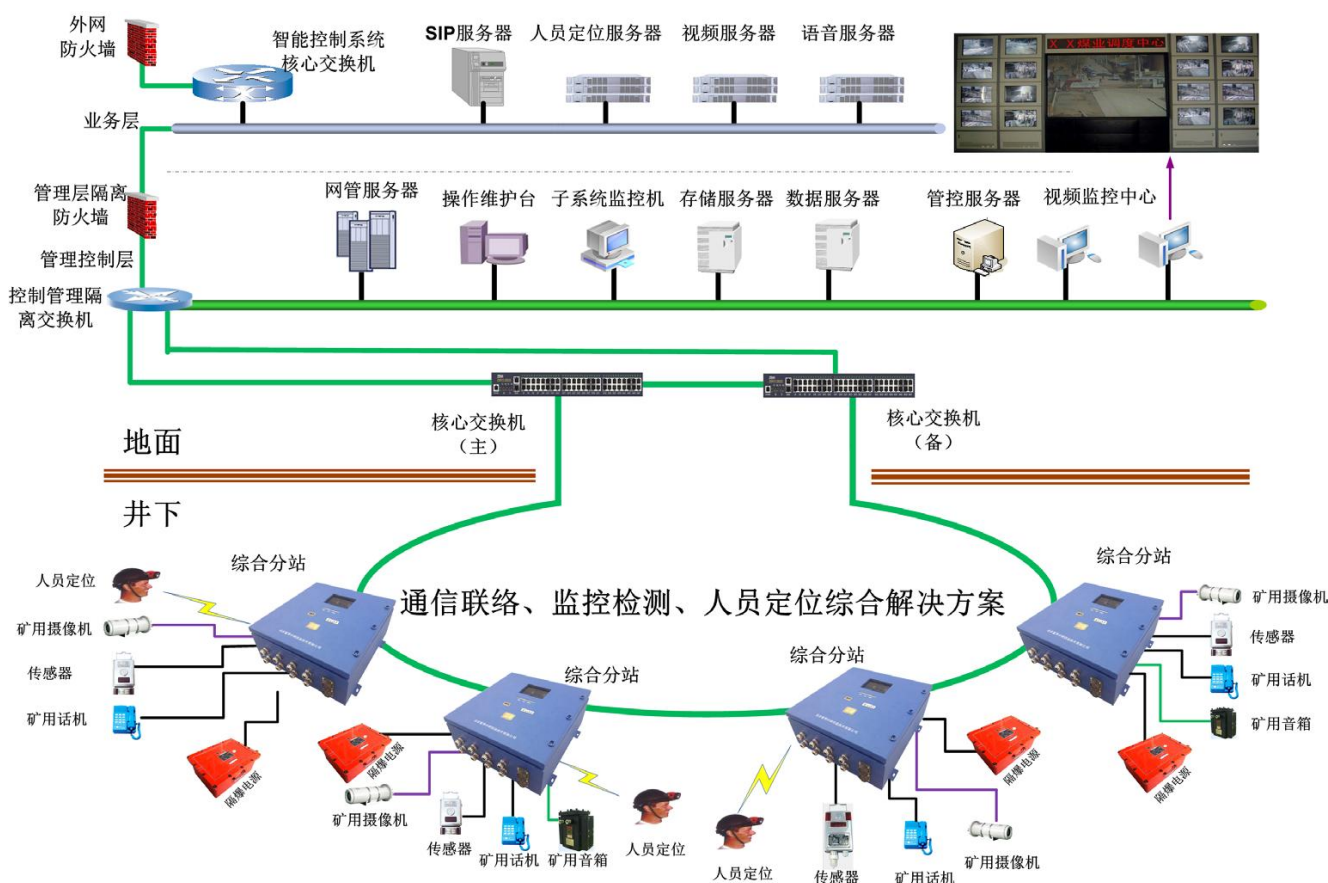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煤矿、非煤矿山要制定和实施生产技术装备标准，安装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目前非煤矿山“六大系统”安装率尚低，相关市场容量巨大且前景广阔。非煤矿山的地质结构普遍相比煤矿稳定，发生事故的几率比煤矿低，计提的安全费用较低，但非煤矿山优势是矿井数量巨大、市场竞争也尚处起步阶段。

针对上述情况，富华宇祺积极抓住市场机遇，2011 年开始自主研发，通过大量的工程经验，并在矿山企业中实际调研，经过半年左右的用户调研和市场需求分析，进行了为期一年的开发和调试，最终完全达到了矿山要求的功能，并在 2013 年 4 月取得了“金属非金属矿山综合监控系统”（KJ729）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富华宇祺多功能综合分站的特点主要有：1) 技术领先：系统中人员定位采用了基于 ZigBee 技术基础上的信号飞行时间定位技术，定位精度可以达到 5 米之内。系统配置简单，部署迅速灵活，体积小而轻便，便于携带和安装；2) 维护简单：系统网络结构简洁，主干光缆单一化，从而达到便捷维护、降低维护难度及可能的故障节点数的需求；3) 综合统一的软件平台：系统中网管系统和上

位机画面也采用统一的管理平台，实现一套软件管理多个子系统，从而便于工作人员操作使用。该软件平台能更好地融合各个子系统，实现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维护，提高了工作效率，使操作简单易懂。

“多功能综合分站系统”图例：



(2) 同类产品的行业比较

非煤矿山多功能综合分站在业内属于首创。根据安标中心网站的查询结果，国内仅富华宇祺取得非煤矿山多功能综合分站的安标证书，尚未发现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

(3) 富华宇祺一体化调度通信系统的应用案例

2011年至2013年上半年，富华宇祺一体化调度通信系统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联盛能源集团、陕西煤业集团、陕西龙门钢铁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等。

(四) 制造模式

富华宇祺产品的主要制造模式：核心组件自行研发、设计、生产；基础组件：自行研发、设计、外协加工；通用型组件或配件：定制化采购或直接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产品	主要组件	制造模式
矿用工业环网	矿用本安型多通道光网接入器(KJJ24)	自主创新产品,由富华宇祺自行研发、设计、生产
	井下无源分光器	定制化采购
	井上汇聚交换机OLT	硬件为采购,软件为自主研发
	光纤网络	通用型组件,直接采购
	井上服务器	硬件为采购,软件为自主研发
	防爆外壳	自主设计,向供应商定制化采购
矿用3G无线通讯系统	井上基站控制器	硬件为采购,软件为自主研发
	核心交换平台	自行研发、设计、生产
	井下基站	主控件外购,模块自行研发、设计、生产
	本安型手机	外购手机,自行本安型处理并安装自行研发的软件
	防爆外壳	自主设计,向供应商定制化采购
一体化调度通信系统	调度机	服务器外购,软件自行设计
	调度台	服务器外购,软件自行设计
多功能综合分站	可以集成或接入广播系统、人员定位、视频监控等。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硬件设计、软件设计、电路板设计等方面自主完成。硬件属于定制化采购。	

(五) 销售模式

富华宇祺目前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目前直销收入占比约三成、经销收入占比约七成。在富华宇祺成立之后,以发展经销商的方式作为迅速占据市场的手段,已取得较明显的效果,在全国主要产煤大省均已形成较大影响力。未来富华宇祺在横向扩大市场区域的同时,将重点加强已有市场和客户的纵深挖掘,充分发挥直销渠道和经销渠道各自的优势,争取进一步提高直销收入,平衡发展直销和经销规模。

富华宇祺 2011 年度至 2013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14.13 万元、4,209.36 万元和 2,645.21 万元,其中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902.33	34.11%	525.71	12.49%	844.38	28.98%
经销收入	1,742.88	65.89%	3,683.65	87.51%	2,069.76	71.02%
合计	2,645.21	100.00%	4,209.36	100.00%	2,914.13	100.00%

由上表可知,富华宇祺在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直销收入占比在逐年提高。

1、直销模式及其收入确认方式、信用期限

富华宇祺将国内市场按区域划分为西北、华北、东北,指派销售经理,形成全国性的销售网络。

区域	负责省份
西北区	山西、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华北区	北京、山东、河南、河北、蒙西、安徽、福建、广西、云南、贵州
东北区	黑龙江、吉林、辽宁、蒙东市场

各销售区域业务员长期跟踪区内矿山企业的需求,及时了解矿山的在建、整合、改造以及更新扩容等情况。富华宇祺通过项目前期较长时间的了解、沟通,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最终与客户达成正式购销协议创造了良好的前提条件。

对直销客户,通常情况下会约定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或者货到付款,系统产品验收后再支付一定比例的验收款,二者占全部货款的比例约 90%。客户验收后需要支付的款项通常为验收后 6 个月内,剩余 10%左右的款项作为质保金,按照约定在质保期满后支付,通常质保期为验收后 1 年。

富华宇祺对直销客户通常承担指导安装任务，并且需要在客户调试运行结束出具“系统产品验收报告”后才能进行收入确认。非安装产品的销售则在取得客户出具的“产品开箱验收报告”后，进行收入确认。

2、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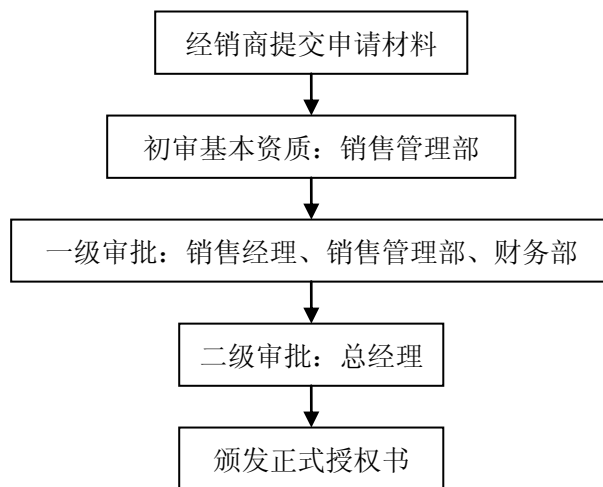
富华宇祺在各省市及地区寻找具备经销商资质、在矿山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和销售网络的经销商，通过经销商把富华宇祺产品推广到各地矿井。目前富华宇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有三十余家，有力支持了富华宇祺经营业绩的快速发展。

富华宇祺在多年与经销商合作的过程中，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选择、分类与管理体系。

(1) 经销商的筛选与分类

富华宇祺通常选择资金实力较强、回款能力和周期可控、具备一定客户开发能力、具有较高层次管理水平、经营理念与合作精神的经销商进行合作。按照经销商的销售规模、持续拓展市场能力、合作程度等，将经销商分为初级经销商、一般经销商、重点经销商及核心经销商等类别，持续进行跟踪管理，并适时进行经销商分类定位的更新调整。

富华宇祺对经销商进行筛选的具体流程如下：



(2) 经销商的管理与结算

为规范对经销商的管理，富华宇祺每年均制定产品直销和经销的指导价格，避免区域内经销商发生不合理的价格竞争。

富华宇祺制定了《关于公司地域划分、渠道冲突的管理办法》，在严格进行地域划分的基础上，鼓励区域间的协同与配合，并对可能发生的渠道冲突进行优先权管理，由销售管理部按照既定原则进行裁定并监督执行。

富华宇祺与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保持了良好的信息共享与分工协作关系，由富华宇祺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具体项目内容建议、解答客户问询，经销商配合做好沟通工作。通过建立信息共享与分工协作机制，富华宇祺既与经销商保持良好关系，同时也能够与更多客户提前建立起信任关系，促进业务的开展。

在对经销商销售时，富华宇祺履行较严格的合同审核程序，由销售管理部门通知仓库发货，在经销商确认收货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富华宇祺开具发票并跟踪收取未付款项。

富华宇祺针对不同经销商，在销售时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通常对新合作的经销商，富华宇祺要求有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发货后余款账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针对长期合作的经销商，信用期限稍长，但一般不超过发货后六至九个月。若经销商延期付款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在下一次交易时，富华宇祺有权暂停发货，或要求经销商“先款后货”。由于产品最终客户基本都是国有大中型矿山企业，对货款支付有较好的保障，因而经销商因最终客户不能付款而向富华宇祺转嫁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富华宇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建立了应收账款催收个人责任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相关销售人员绩效挂钩。销售管理部会每月对即将延期或已延期付款客户进行梳理，并提醒相应的销售人员催款；财务部门每季度均会将统计的经销商账龄数据发送给销售管理部，督促销售管理部安排相关人员收款。

经销商通常在确定中标后向富华宇祺进行较大规模采购，少数情况下会提前

购买部分通用性产品，金额也较小。通常情况下，经销商收货后，产品安装由最终客户进行、富华宇祺提供指导，无需等待最终客户调试运行结果。富华宇祺将产品交付经销商后，经销商验收并出具“产品开箱验收报告”，则此时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验收后由其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并自主销售，富华宇祺不再实施产品的管理和控制；富华宇祺取得的收款权利与经销商是否已将产品销售或是否收到货款没有任何关联。除非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否则不能退货。

对于极少数在销售给经销商后，富华宇祺仍然需要承担指导安装任务，并且需要等待调试运行结束的情况，则销售确认方式与直销情况相同，需要取得经销商的“产品开箱验收报告”以及最终客户的“系统产品验收报告”后才能进行收入确认。

3、富华宇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46.18	95.22	172.31	3,047.90	94.05	152.40	1,890.60	97.75	94.53
1至2年	124.35	3.43	37.31	167.47	5.17	50.24	43.51	2.25	13.05
2至3年	48.75	1.35	24.38	25.24	0.78	12.62	-	-	-
合计	3,619.29	100	233.99	3,240.62	100	215.29	1,934.1,1	100	107.58

富华宇祺应收账款质量较高，2011年末至2013年6月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超过94%，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接近100%。最近两年一期内，富华宇祺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

4、会计师就富华宇祺收入确认合规性发表的意见

会计师核查了富华宇祺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确认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富华宇祺的系统产品销售业务经安装调试后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系统产品验收报告、产品销售业务在货物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经客户认可的产品开箱验收单后，即达到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煤矿和非煤业务收入占比

2010年国务院23号文件以来，各地纷纷出台“六大系统”的执行标准，非煤矿山的市场呈现爆发性增长。辽宁安监局就在2011年提出非煤矿安装六大系统的强制标准，并公布首批推荐企业（富华宇祺多项产品名列其中）。富华宇祺的非煤矿山业务量也在稳固增长，2011年非煤矿山收入占比约6%，2012年上升至15%，2013年上半年占比已上升至43%。

富华宇祺业务增长的优势在于较早发掘了市场机遇，并根据非煤矿山的特点（各大安全系统及其整合尚处于起步阶段，安全费用标准比煤矿低，但矿井数量较大）研制了“金属非金属矿山综合监控系统”（KJ729），该产品整合度高、单价便宜但销量大。富华宇祺未来将进一步加快非煤矿山产品的研发与市场开拓，考虑到市场前景，富华宇祺预计未来煤矿与非煤业务收入占比将各占50%左右。

（六）富华宇祺主营业务的季节性特征

富华宇祺主营业务为矿山通信及信息化产品，业务收入主要受到矿山企业每年度的投资计划及工程实施周期的影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矿山企业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工程项目和矿用设备投资计划和预算，第二季度逐步开始工程项目和矿用设备的招投标及投资方案实施；矿山通信、安全监测及信息化系统产品需经设计、生产、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和结算审核等环节。根据行业惯例，富华宇祺上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

六、富华宇祺所获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富华宇祺所获资质及认证如下：

（一）公司资质

序号	名称	发证单位	取证日期	证书到期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2011.11.21	2014.11.20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1.09.23	2014.09.22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1.02.14	2014.02.13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09.14	2016.09.13
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5.20	2016.05.19

（二）软件著作权

富华宇祺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1 项，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序号	获证产品	取证日期
1	KJJ24 矿用本安型综合接入系统 V1.0	2011.03.14
2	KJJ24 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11.03.19
3	CAN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V1.0.0	2011.06.8
4	通讯图像采集系统 V1.0.0	2011.06.8
5	485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V1.0.0	2011.06.8
6	宇祺视频监控系统【简称：视频监控系统】V1.0	2011.06.13
7	3G 无线通讯系统 V1.0	2012.11.15
8	调度通讯系统 V1.0	2012.12.17
9	矿用网络广播系统【简称：广播系统】V1.0	2013.02.25
10	人员定位系统 V1.0	2013.02.25
11	监控监测系统 V1.0	2013.02.25

（三）软件产品登记证

富华宇祺已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 6 项，发证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获证产品	取证日期	证书到期日
1	485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V1.0.0	2012.05.30	2017.05.29
2	CAN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V1.0.0	2012.05.30	2017.05.29
3	KJJ24 矿用本安型综合接入系统 V1.0	2012.05.30	2017.05.29
4	KJJ24 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12.05.30	2017.05.29
5	通讯图像采集系统 V1.0.0	2012.05.30	2017.05.29
6	宇祺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12.05.30	2017.05.29

（四）煤矿安标证

富华宇祺已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适用范围为煤矿）20 项，发证单位：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序号	获证产品	取证日期	证书到期日
1	KJJ24 矿用本安型多通道光网接入器（有附件）	2011.03.21	2016.03.21
2	KT182 矿用无线通讯系统（有附件）	2012.03.09	2017.03.09
3	KT182-F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基站	2012.03.09	2017.03.09
4	KT182-T 矿用本安型天线	2012.03.09	2017.03.09
5	KT182-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12.06.13	2017.06.13
6	KT182-S2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12.08.16	2017.08.16
7	KT182-S3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12.10.16	2017.10.16
8	KT195 煤矿用调度通信系统（有附件）	2012.03.09	2017.03.09
9	KT217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有附件）	2012.06.13	2017.06.13
10	KT217-F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基站	2012.06.13	2017.06.13
11	KT217-T 矿用本安型天线（有附件）	2012.06.13	2017.06.13
12	KT217-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12.06.13	2017.06.13

13	KT217-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12.08.16	2017.08.16
14	KDW127/22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12.08.16	2017.08.16
15	KJ722-D 矿用本安型读卡器（有附件）	2013.04.19	2017.10.27
16	KJ722-K 标识卡	2013.04.9	2017.10.27
17	KT293-F1 矿用本安型广播分站	2013.04.9	2017.10.27
18	KT293-F2 矿用本安型广播分站	2013.04.9	2017.10.27
19	KT293 矿用广播通信系统	2013.04.9	2017.10.27
20	FYF5 矿用本安型遥控发送器	2013.04.9	2017.10.27

（五）非煤安标证

富华宇祺已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适用范围为金属与非金属矿山）22项，发证单位：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序号	获证产品	取证日期	证书到期日
1	KT182 矿用无线通讯系统	2012.03.10	2017.03.09
2	KT182-T 矿用本安型天线	2012.03.10	2017.03.09
3	KT195 煤矿用调度系统	2012.03.10	2017.03.09
4	KT182-F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基站	2012.03.10	2017.03.09
5	KT182-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12.06.14	2017.06.13
6	KT182-S2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12.08.17	2017.08.16
7	KT217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2012.06.14	2017.06.13
8	KT217-T 矿用本安型天线	2012.06.14	2017.06.13
9	KT217-F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基站	2012.06.14	2017.06.13
10	KT217-S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12.06.14	2017.06.13
11	KT217-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2012.08.17	2017.08.16
12	KDW127/22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2012.08.17	2017.08.16
13	KDW220/24B 矿用一般型直流稳压电源	2013.04.11	2017.10.27
14	KDW380/24B 矿用一般型直流稳压电源	2013.04.11	2017.10.27
15	KJ729 金属非金属矿山综合监控系统	2013.04.11	2017.10.27

16	KJ729-F 矿用一般型监控分站	2013.04.11	2017.10.27
17	KT293-F2 矿用本安型广播分站	2013.04.11	2017.10.27
18	KT293 矿用广播通信系统	2013.04.11	2017.10.27
19	KT293-F1 矿用本安型广播分站	2013.04.11	2017.10.27
20	FYF5 矿用本安型遥控发送器	2013.04.11	2017.10.27
21	KJ722-D 矿用本安型读卡器	2013.04.11	2017.10.27
22	KJ722-K 标识卡	2013.04.11	2017.10.27

(六) 防爆合格证

富华宇祺已取得防爆合格证 21 项：

序号	获证产品	发证单位	取证日期	证书到期日
1	KJJ24 矿用本安型多通道光网接入器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2.08.02	2016.01.26
2	KDW127/22B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2.08.02	2017.08.01
3	YQTM-C100Z 油田用防爆智能手机	国家煤矿防爆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08.16	2017.08.15
4	YQTM-T100Z 油田用防爆智能手机	国家煤矿防爆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08.16	2017.08.15
5	YQTM-C200D 油田用防爆调度手机	国家煤矿防爆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09.11	2017.09.10
6	FYF5 矿用本安型遥控发送器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3.03.01	2018.02.28
7	KDW380/24B 矿用一般型直流稳压电源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3.03.14	2018.03.13
8	KJ729-F 矿用一般型监控分站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3.03.14	2018.03.13
9	KJ722-D 矿用本安型读卡器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3.03.01	2018.02.28
10	KJ722-K 标识卡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3.03.01	2018.02.28
11	KT182-T 矿用本安型天线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1.12.29	2016.12.28
12	KT182-F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基站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1.12.31	2016.12.30
13	KT182-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2.05.28	2017.05.27

14	KT182-S2 矿用本安型手机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2.07.31	2017.07.30
15	KT182-S3 矿用本安型手机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2.09.11	2017.09.10
16	KT217-F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基站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2.05.28	2017.05.27
17	KT217-T 矿用本安型天线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2.05.28	2017.05.27
18	KT217-S 矿用本安型手机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2.05.28	2017.05.27
19	KT217-S1 矿用本安型手机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2.07.31	2017.07.30
20	KT293-F1 矿用本安型广播分站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3.03.01	2018.02.28
21	KT293-F2 矿用本安型广播分站	国家安全生产抚顺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2013.03.01	2018.02.28

七、富华宇祺核心竞争力

(一) 通信领域领先技术应用于矿山的优势

富华宇祺在矿山通讯领域具备独到的竞争力，核心管理团队均在通讯行业从业多年，在信息网络、3G通讯、系统集成、工业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厚的先进技术和经验。

田斌，1998年矿院毕业后即在中兴通讯工作，有着15年的通讯网络架构设计及行业管理经验，曾任中兴通讯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间区域销售额从2000万人民币提升到近10亿元人民币，负责过多个大型通信网络建设、渠道建设、产品规划等项目。卢存方，1989年航天大学毕业后即陆续在上海卫星工程研究所、中兴通讯工作，有着24年的业内工作和研发经验，取得过多个科学技术奖励，是多项专利的发明人。季宗生，1998年开始在中兴通讯工作，15年从业经验，历任西北区区总、渠道销售行业部总监，有着数亿元的运营商销售管理经验和渠道销售管理经验。康剑，2004年电子科技大学毕业后即在中兴通讯从事研发项目，从业近十年，取得过多项国内专利、国际专利。富华宇祺其他还拥有众多的专业型中高层技术人才。

富华宇祺的核心技术优势为业内先进的通信技术向井下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年来富华宇祺始终专注于矿山通信与信息化产品的自主开发，开发了多项产品，同时还抓住了矿山行业发展信息化和自动化的历史机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同时还具备着广阔的前景。

（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富华宇祺始终坚持通过产业和尖端技术的紧密结合、业务的深度整合来发挥协同效应，与多所高等矿业院校建有联合实验室，与多家大型矿山企业建有联合实验基地，以此不断提升产品开发、系统支持和技术服务水平。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富华宇祺不断扩充产品线，自主研发、自行设计，提高自产率、提高产品毛利率。目前已取得煤矿安标证20项，非煤安标证22项，目前尚在办理中的安标证还有6项。目前系统产品的主要部件都可以独立生产，业务毛利率提升显著，富华宇祺2011年至2013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分别为30.79%、44.16%、47.50%。

（三）持续的产品创新带动未来收入和利润稳步提升

根据行业经验，矿用产品研制成功并取得安标认证后，从推向市场到得到市场认可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富华宇祺的主营产品与市场需求的发展具有较好的适应性，市场导入期大概12个月左右时间，后续至少有3至5年的需求快速发展期。富华宇祺矿用工业环网2011年3月取得安标证，矿用3G无线通信系统在2012年3月研制成功并取得安标证，均经过一年左右的时间，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和自产部件占比提高，毛利率及利润均有较大幅度上升。富华宇祺多功能综合分站等新产品的安标证在2013年4月取得，销售业绩预计在2014年4月前后开始较为显著地体现在收入和利润中。同时，富华宇祺目前仍有多项产品处于研发或试制阶段，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行业内的先发优势

富华宇祺2008年成立，2009年发掘了煤矿井下设备升级和信息化融合的历史机遇。经过调研和论证，富华宇祺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背景优势，为客户提供矿山井下通信解决方案，发展初期主要以销售外购产品为主，并逐步建立销售渠

道。2010年富华宇祺开始研发首款产品矿用工业环网，2011年3月矿用本安型多通道光网接入器（KJJ24）研制成功并顺利取得安标认证，得到了市场的认可，成为业内排名前列的同类产品提供商，其后又陆续研发了矿用3G无线通信系统、多功能综合分站等，多项产品属于业内首创，因此具备业务发展的先发优势。

（五）渠道战略优势

富华宇祺的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直销方面，富华宇祺将国内市场划分为西北、华北、东北重点区域，组建销售队伍，主要针对大型客户，对市场精耕细作，已经形成全国性的销售网络。经销方面，富华宇祺“通过经销商突破大型矿业集团，作样板矿，再将市场扩大至整个区域”的渠道拓展模式取得了良好绩效，目前富华宇祺经销销售收入占比约66%左右。经销商模式可以让公司保持较多的精力在核心竞争力上、同时具备销售回款快等众多优势。目前公司主要经销商30家左右，全部经销商100家左右，具备良好的渠道优势。

八、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

（一）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国友大正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富华宇祺全部股权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其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富华宇祺主营通信及信息化产品，较富华宇祺账面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实物资产而言，富华宇祺所具备的专业技术优势、人才集聚效应、市场开拓能力、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与其盈利能力的关联更加直接和紧密。对于富华宇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所从事的业务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行业先发优势、渠道优势等资源的价值。

其次，从富华宇祺历史期内及未来预测的经营状况来看，富华宇祺正处于较高速的成长期，依据其当前项目运作情况及未来项目储备情况，这一成长期仍将

在一定时间内持续。项目储备情况及项目开发能力等因素对支撑富华宇祺业绩增长发挥了较大的作用，然而这些因素并未完全在基准日报表数据中体现，却在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中得到较充分的考虑。

最后，从通信及信息化行业的特质来看，业内企业都具有较明显的轻资产运营特征，实物资产价值难以较为充分地体现企业价值，收益法相比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实物资产以外的企业拥有和控制的其他有形及无形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 197B 号评估报告，富华宇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560.81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7,963.43 万元，评估增值 16,402.62 万元，增值率为 1050.89%；53.21%股权价值为 9,558.34 万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友大正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富华宇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5,781.58 万元，评估值 6,570.35 万元，评估增值 788.77 万元，增值率 13.64%。

负债账面价值 4,220.76 万元，评估值 4,220.7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1,560.81 万元，评估值 2,349.58 万元，评估增值 788.77 万元，增值率 50.53%。具体请见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476.55	5,684.40	207.85	3.80
2	非流动资产	305.03	885.95	580.92	190.4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68.29	165.53	-2.76	-1.64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8.16	592.45	584.29	7,162.89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64.67	64.67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2	63.30	-0.62	-0.96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5,781.58	6,570.35	788.77	13.64
21	流动负债	4,220.76	4,220.76	-	-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4,220.76	4,220.76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60.81	2,349.58	788.77	50.53

（二）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说明

1、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被评估单位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可以预测预期获利年限；
- （2）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
- （3）能够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获得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
- （4）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的未来收益预测是根据富华宇祺 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份实际经营的各项基础、能力、潜力和对这一年一期审计后的经营情况及各项经济指标，并考虑了富华宇祺今后的发展情况，遵循了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收益预测分析是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建立在一定假设条件下的，富华宇祺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建立在下列条件的：

(1) 富华宇祺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2)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富华宇祺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4) 假设富华宇祺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且富华宇祺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富华宇祺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富华宇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富华宇祺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9) 富华宇祺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

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

(10) 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适当考虑必要检测设备的增加。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回收资产折余净值；

(11) 富华宇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假设到期后能够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12) 假设富华宇祺已签订的重大的合同在经营期内正常执行，不会出现影响经营的因素；

(13) 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鉴于富华宇祺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财务费用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4) 假设富华宇祺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应收账款回收方面的问题。

4、评估模型

结合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本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DCF)，其中企业未来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折现率采用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负债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B计算公式为：

$$B = P + \sum C_i$$

式中：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持续经营期

1) 折现率 r 的确定

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报酬率，按照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进行计算，公式为：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r_d：所得税后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r_d = r_0 \times (1-t)$$

r₀：所得税前长期付息债务利率；

t：适用所得税税率；

W_d--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报酬率，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2) 预测期 n 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企业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第 6 年以后各年预测数据与第 5 年持平。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ΣC_i 计算公式为：

$$\Sigma C_i = C_1 + C_2 + C_3$$

式中： C_1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价值

C_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_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并不产生经营性的现金流，因此不适宜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以其成本加和法的评估值进行计算。

5、评估值测算过程

经营性资产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永续
营业收入	5,824.18	11,287.14	13,950.00	16,450.00	18,740.00	18,740.00	18,740.00
减：营业成本	2,494.39	4,936.12	6,118.12	7,241.28	8,272.58	8,272.58	8,272.58
营业税费	73.35	139.43	171.80	201.94	229.49	229.49	229.49
销售费用	748.86	1,536.21	1,901.18	2,267.53	2,646.02	2,646.02	2,646.02
管理费用	951.39	1,831.73	2,174.40	2,339.93	2,498.28	2,498.28	2,498.28
财务费用	112.62	133.07	169.42	150.46	185.77	166.39	166.39
资产减值损失	194.14	376.24	465.00	548.33	624.67	624.67	624.67
投资净收益							-
营业利润	1,249.42	2,334.35	2,950.08	3,700.52	4,283.19	4,302.57	4,302.57
营业外收入	220.15	426.65	527.31	621.81	708.37	708.37	708.37
减：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1,469.58	2,761.00	3,477.39	4,322.33	4,991.56	5,010.94	5,010.94
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							-
减：所得税	187.41	350.15	442.51	555.08	642.48	645.39	645.39
净利润	1,282.16	2,410.85	3,034.88	3,767.26	4,349.08	4,365.56	4,365.56
折旧摊销等	68.66	137.32	137.32	137.32	137.32	137.32	137.32
折旧	68.66	137.32	137.32	137.32	137.32	137.32	137.32
摊销							
折旧性质安全 维简费							-
扣税后利息	95.73	113.11	144.01	127.89	157.90	141.43	157.90
追加资本	2,587.22	2,192.07	2,868.95	2,732.54	2,470.44	136.57	137.32
营运资金增加 额	2,518.56	2,054.75	2,731.63	2,545.22	2,333.12	-0.75	-
资产更新	68.66	137.32	137.32	137.32	137.32	137.32	137.32
固定资产投资				50.00			
固定资产及营 运资金等回收							
净现金流量	-1,140.68	469.21	447.25	1,299.92	2,173.87	4,507.74	4,523.46
折现率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折现系数	0.9366	0.8216	0.7207	0.6322	0.5545	0.4864	3.4745
现值	-1,068.34	385.49	322.32	821.77	1,205.48	2,192.71	15,716.88
预测期价值	19,576.32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经分析，部分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承兑保证金）为溢余资产，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押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款中的借款等，为非经营性资产。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银行存款	23.13
银行保证金	103.15
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押金	9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2
合计	282.90

付息债务价值估算：在评估基准日，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被评估单位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浦发银行中关村支行、等借入的付息债务共 1,744.70 万元。向单位借款及应付银行利息 151.08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19,576.32$ 万元，评估基准日存在的其它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282.90$ 万元，代入公式 $B = P + \sum C_i$ 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19,859.22 万元。将企业价值 $B=19,859.22$ 万元，付息债务价值 $D=1,895.78$ 万元代入公式 $E = B - D$ 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963.43 万元。

6、主要评估参数说明

(1) 收入预测

富华宇祺各产品所面对的市场空间、发展基数有所不同，因此各类产品的增长趋势不同。

1) 矿用工业环网。富华宇祺自主研发产品，是煤矿实现信息化的基础，目前 8 口、16 口、48 口型的井下交换机产品已完成，竞争对手包括阳光金力、常州天地、东华软件及国际品牌西门子、赫斯曼、台湾摩莎等。富华宇祺矿用工业环网产品的优势与特色是井下交换机与 PON 技术相结合，功能多，技术含量高。预计该产品 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15%；

2) 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无线通信是井下物联网的基础。该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且富华宇祺技术储备较强，已开发 TD-CDMA 和 CDMA2000 两种模式，其中 TD-CDMA 走的是低端市场，CDMA2000 走的是高端市场。2005 年之后，

主流的无线通信产品为小灵通系统,但随着小灵通手机在国内的清频退网工作的结束,小灵通无线通信系统也逐渐退出了矿山市场。目前 WIFI 无线通信系统发展缓慢,因此为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带来了较大的替代性需求。

前期富华宇祺主要是对客户进行布点,目前客户覆盖面广,主要为大型集团,而大部分集团内部 90%以上的煤矿还没有安装 3G 无线通讯系统,比如同煤、中煤、神华目前也就 1、2 个矿已安装。因此,未来如果需求得到释放,富华宇祺 3G 无线通讯系统收入将大幅增加。

一般来说,每一个煤矿扩容规模需要投入的成本是正常开采投入的 10%-15%,因此扩容投资也是富华宇祺未来收入稳定增长的一个重要保证。

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预计 2014 年增长率约为 30%;

3) 一体化调度通信系统(含矿用广播系统)。富华宇祺广播系统目前是 2.0 版本,具有本安、通话功能。由于目前销售规模小,因此未来能保持较高的增长率,预计 2014 年增长率 40%;

4) 人员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监测监控系统共同构成的“多功能综合分站”。多功能综合分站未来增长率较高,可达 60%以上。理由为:①目前销售规模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②目前主要向非煤矿山市场推广,因此市场增长迅速;③多功能综合分站销售价格约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价格高的可达 150 万元至 200 万元,每年新增 5 到 10 个矿即可实现销售收入较大幅度增长。

未来年度预测增长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矿用工业环网系统	15%	10%	5%	5%
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	30%	25%	20%	15%
一体化调度通信系统	40%	30%	25%	20%
多功能综合分站(含人员定位、视频监控、监测监控系统等)	60%	30%	20%	15%

预计评估基准日后各年的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矿用工业环网系统	2,156.18	2,370.00	2,490.00	2,610.00	2,610.00
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	5,570.79	6,960.00	8,350.00	9,600.00	9,600.00
一体化调度通信系统	942.28	1,220.00	1,530.00	1,840.00	1,840.00
多功能综合分站（人员定位、视频监控、监测监控系统等）	2,617.89	3,400.00	4,080.00	4,690.00	4,690.00
收入合计	11,287.14	13,950.00	16,450.00	18,740.00	18,740.00

（1）折现率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在此情形下，投资者仅仅牺牲了某一时期货币的使用价值或效能。对一般投资者而言，国债利率通常成为无风险报酬率的参考标准。这不仅因为各国的国债利率是金融市场上同类金融产品中最底的，而且还因为国债具有有期性、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点。

由于国债具有以上本质特征，其复利率常被用作无风险利率。

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查询，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到期年限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3.85%（复利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名称	代码	年利率%	期限	剩余期限	到期收益率
国债 1014	101014	4.03	50	47.43	4.03%
国债 0303	100303	3.4	20	10.3	3.69%
07 国债 06	10706	4.27	30	24.39	4.27%
06 国债(9)	10609	3.7	20	13.49	3.70%
05 国债(4)	10504	4.11	20	12.38	3.73%
03 国债(3)	10303	3.4	20	10.3	3.69%
算数平均					3.85%

无风险收益率 $r_f = 3.85\%$ 。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值确定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则意味着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场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场平均低 10%。

个股的合理回报率 = 无风险回报率 + $\beta \times$ (整体股市回报率 - 无风险回报率)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1$ 时，代表该个股的系统风险 = 大盘整体系统风险；

$\beta>1$ 时代表该个股的系统风险高于大盘，一般是易受经济周期影响；

$\beta<1$ 时代表该个股风险低于大盘，一般不易受经济周期影响。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

$$\beta = \beta_u \times [1 + (1-t)D/E]$$

其中：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有财务杠杆的 β ）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D/E：债务市值/权益市值

t：所得税率

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软件系统，选取委估公司的业务范围相同、经营规模相近、资本结构相似的国内 A 股上市的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 4 家，查取该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有财务杠杆贝塔系数、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企业所得税率，并求取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贝塔系数的平均数作为委估企业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系数为 1.4628，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 β_u 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有杠杆贝塔系数	无杠杆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代码
1	尤洛卡	1.6434	1.5623	25%	0.4701	300099.SZ

2	梅安森	1.3875	1.2481	25%	0.0154	300275.SZ
3	安居宝	1.9235	1.656	25%	0.0208	300155.SH
4	乾照光电	1.5082	1.3848	25%	1.9557	300102.SZ
	算术平均	1.6157	1.4628		0.615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取 A 股上市的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带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并求取平均数为 0.6155，企业经营过程中也将保持此资本结构，适用所得税率为 15%，则计算可得有财务杠杆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为 1.4705。

3) 市场报酬率 r_m 的确定

市场报酬率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 r_m 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一般取证券市场基准日前 10 年平均报酬率作为市场报酬率，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取证券市场基准日前 10 年平均报酬率 r_m 为 7.30%。

4)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ε 的确定

特定公司风险溢、折价，表示非系统风险，由于目标公司具有特定的优势或劣势，要求的回报率也相应增加或减少。本次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参照的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调整。综合考虑企业的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流动性等，确定委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5%。

5) r_e 折现率的确定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varepsilon$$

$$r_e = 3.85\% + 1.4705 \times (7.30\% - 3.85\%) + 5\%$$

则折现率 $r = 13.92\%$

6) 综合折现率 r 的确定

所得税前付息债务利率 6.55%，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则：所得税后债务

利率 r_d 为 5.57%；

W_d ：付息债务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0.62%；

W_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99.38%；

则根据公式： $r=r_d \times w_d+r_e \times w_e=5.57\% \times 0.62\%+13.92\% \times 93.38\%$

综合折现率取整为 14%。

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富华宇祺作为信息技术类企业，具有明显的轻资产特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较成熟的市场营销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资源并未在其会计报表中体现，故其账面资产无法全面反映其未来盈利能力。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综合考虑了上述未在会计报表中反映的无形资产或资源的价值。

富华宇祺成立于 2008 年 3 月，虽然技术实力较强，但公司经营时间不长。与普通工业产品不同的是，矿用产品要经历更加严格的审查管理程序，必须取得矿用安全标志等证书，从产品应用到取证的周期较长，因此在正式形成规模效益前，富华宇祺需要支出较多研发、市场开拓、管理成本等费用，导致净资产规模较小。基于未来盈利增长的合理预期，经过收益折现得出评估值后，造成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

但从市盈率角度考虑，按照富华宇祺 2013 年承诺净利润 1,810 万元计算，整体权益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9.92 倍，处于同类交易的合理区间内。

本次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 矿山井下通信行业远未饱和，未来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较大

矿山通信行业的发展滞后于地面通信行业，除了日常的生产通信保障较为滞后外，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通信保障也较为落后，成为不能有效避免矿井事故的重要因素。

地面通信技术的迅速进步和推广，已经影响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矿山企业对井下先进通信技术的需求也越发强烈。在近几年国家政策有力推动井下通

信系统建设的同时，矿山企业自身对高效管理和生产安全的重视程度有了较大提高，也促进了矿山通信行业的发展。

从市场容量上看，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末，通过兼并重组，保留煤矿约 4,000 座；同时，根据《国家总局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2010 年底我国中型以上非煤矿山 2,508 座。从现状上看，大部分矿山仍沿用技术较为落后的有线通信系统，整体升级需求较为迫切，而井下无线通信系统方面，已经建设该系统的矿山比例很低，非煤矿山基本处于空白状态。矿山行业兼并重组的推进，也将为新一代的井下通信系统创造更多的发展空间，矿山井下通信行业远未饱和。富华宇祺具备较强的市场渠道优势和技术优势，将在行业竞争中占据前列。

（2）富华宇祺具有领先的行业经验、技术能力与发展眼光

富华宇祺成立于 2008 年，时间不长，但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均已在通信行业从业十余年，在 3G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业控制等方面有较多的积累，在通信产品营销渠道构建上也有着丰富的经验，其中部分人员同时具有较好的矿山行业背景。

自进入矿山通信领域开始，一方面富华宇祺占领了通信技术制高点，结合对矿山地质的了解，形成了多项软件著作权，并持续自主研发适合井下使用的系统设备。在实践中，富华宇祺已成功为多个大型矿山建成了井下通信系统的示范项目。富华宇祺在发展过程中，对于已经形成的主营产品，通过研发提高组成设备的自产比例，降低产品成本，同时积极研发新产品，每年均取得多项新产品的矿用安全标志证书。此外，富华宇祺计划将经营领域由矿山行业扩大至其他行业的危险环境中，保持主营产品发展的连续性，未来将面对更大范围的客户需求。

另一方面，为在较短时间内拓展市场，富华宇祺选择了“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充分借助经销商的市场力量，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富华宇祺的主营产品与市场需求的发展具有较好的适应性，得益于技术优势

以及对市场发展的提前判断。富华宇祺的产品在经过 1 年左右的市场导入期后，将形成至少 3 至 5 年的需求快速发展期，由于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较好的发展战略，富华宇祺的持续产品研发将推动公司不断快速发展。

(3) 富华宇祺在矿山通信行业具有较好的竞争和先发优势，收入和利润增长较快，成长性好，带来评估增值较大

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通过产品结构、关键电路板、软件等方面的自主设计和研发，富华宇祺产品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部分技术的先进性处于行业前列，并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富华宇祺的矿用工业环网采用先进的 EPON 技术，属于主流且成熟先进的通信技术，在安全性、组网灵活性、多业务接入、数据带宽等方面均有应用优势；矿用 3G 无线通信系统是目前主流的矿山井下无线通信产品，而富华宇祺属于较早进入领域的公司之一，技术较为成熟、先进；富华宇祺的一体化调度通信系统具备同时调度有线和无线通信设备及人员的能力，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富华宇祺的多功能分站产品主要针对非煤矿山客户，根据安标网查询结果，目前是非煤矿山行业唯一拥有该类产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企业，具有较大的技术先进性和先入优势。

在产品种类上，富华宇祺是目前矿山井下通信领域中主营产品种类最为丰富的提供商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

在销售渠道方面，富华宇祺自成立开始，便以扩大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作为主要销售目标，目前形成三大业务区域，涵盖国内主要产煤大省，该区域同时也是非煤矿山的相对集中地；在客户范围上，则坚持以国有大中型矿山作为合作对象。随着销售工作的深入，富华宇祺将在保持销售区域继续扩大的基础上，深入发掘现有客户的需求。由于现有客户多数规模较大，拥有矿山数量较多，因此借着已经形成的影响力和声誉，大大降低了后续开展销售的难度。目前富华宇祺主要经销商 30 家左右，全部经销商 100 家左右，具备良好的渠道优势。

富华宇祺 2011 年度至 2013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145.90 万元、6,272.22 万元和 3,417.25 万元，并预计 2013 年全年销售收入超过 9,000 万元，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在利润方面，经过几年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投入，2013 年

上半年已经实现 517.07 万元净利润，全年预计约 1,800 万元，较 2011 年和 2012 年增长迅速。

由于富华宇祺所处的矿山井下通信市场在未来具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且富华宇祺具有较强的先发与战略、技术与产品等优势，未来将能够实现持续较快的业绩增长，因此作为高科技、轻资产公司，带来的评估增值较大。

九、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富华宇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承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和康瑞鑫合法持有的富华宇祺 53.21% 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认购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尤洛卡名下。

2、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和康瑞鑫已经依法对富华宇祺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富华宇祺及其股东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

十、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过程中，尤洛卡拟收购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和康瑞鑫合法持有的富华宇祺 53.21% 股权，同时富华宇祺股东已承诺在其他股东向尤洛卡转让富华宇祺股权过程中，自愿放弃对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富华宇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向田斌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 交易概况

本次尤洛卡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富华宇祺 53.21%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富华宇祺 53.21% 股权。其中，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和康剑等 5 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股权部分的 51%，孙慧和康瑞鑫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合计为富华宇祺 53.21% 股权。各交易对方对价总额的 90% 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 10% 以现金支付。

2、为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并向富华宇祺增资以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富华宇祺 53.21% 股权，经评估，富华宇祺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7,963.43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9,558.34 万元。

(三)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尤洛卡拟以募集的配套资金向田斌等 7 名交易对方支付 955.83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现金对价部分。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包括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等 7 名交易对方。本次发行采用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0.8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 向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等 5 名自然人发行的数量

发行数量=富华宇祺 100%股权的价格×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等 5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富华宇祺股权比例×51%×90%÷发行价格

2) 向孙慧、康瑞鑫等 2 名自然人发行的数量

发行数量=富华宇祺 100%股权的价格×孙慧、康瑞鑫所持有的富华宇祺股权比例×90%÷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 789.9453 万股。

(5) 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富华宇祺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富华宇祺股份比例	锁定期
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	田斌转让 17.70%，季宗生转让 11.68%，冯钊转让 9.64%，卢存方转让 7.14%，康剑转让 2.55%，合计转让 48.71%。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孙慧、康瑞鑫	孙慧转让 3.50%，康瑞鑫转让 1%，合计转让 4.50%。	若取得发行股份时，持续拥有富华宇祺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取得的尤洛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否则锁定 12 个月。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20 个工作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富华宇祺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本次发行后富华宇祺的全体股东依据持股比例享有；如富华宇祺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由发行对象依据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承担。具体承担方式为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三十日内，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7) 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富华宇祺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重组实施完毕之前，不会进行分配，待重组实施后由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共享。

(8)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配套融资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尤洛卡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8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 25%，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9,558.34 万元，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不低于 9.81 元/股，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将不超过 324.7822 万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以底价 9.81 元/股计算）。

(5)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拟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并向富华宇祺增资。

(6) 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相关法规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789.9453 万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24.7822 万股，本次合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1,114.7275 万股。

本次发行前，尤洛卡总股本 20,67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尤洛卡总股本为 21,784.7275 万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依据底价 9.81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12%。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即上市公司已持有富华宇祺 53.21%的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3 年 1-6 月和 2012 年备考财务报告已经瑞华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150002 号审计报告。

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总额	766,745,731.74	916,843,20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8,881,029.09	819,795,132.90
营业收入	86,580,745.59	120,753,287.28
净利润	35,475,481.24	40,615,79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75,481.24	38,210,644.60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尤洛卡总股本 20,670.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7,899,453 股，其中向田斌发行股份数量为 2,627,708 股，向季宗生发行股份数量为 1,733,990 股，向冯钊发行股份数量为 1,431,136 股，向卢存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9,990 股，向康剑发行股份数量为 378,568 股，向孙慧发行股份数量为 519,603 股，向康瑞鑫发行股份数量为 148,458 股。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247,822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尤洛卡的总股本预计不超过 21,784.7275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晶华	8,093.4056	39.16%	8,093.41	37.15%
2	闫相宏	4,267.5290	20.65%	4,267.53	19.59%
3	王静	640.1296	3.10%	640.1296	2.94%
4	李新安	640.1294	3.10%	640.1294	2.94%
5	田斌	--	--	262.7708	1.21%
6	夏建文	235.3808	1.14%	235.3808	1.08%
7	季宗生	--	--	173.3990	0.80%
8	冯钊	--	--	143.1136	0.66%
9	卢存方	--	--	105.9990	0.49%
10	卜照坤	100.1294	0.48%	100.1294	0.46%
	其他股东	6,693.2962	32.37%	7,122.74	32.70%

	合计	20,670.0000	100.00%	21,784.73	100.00%
--	----	-------------	---------	-----------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富华宇祺及交易对方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等7名自然人与尤洛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0,670.0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王晶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93.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6%，实际控制人为黄自伟和王晶华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王晶华的持股比例由 39.16% 降至约 37.15%（假设本次配套融资成功，融资总额为 3,186.11 万元，且每股发行价格为底价 9.81 元/股），王晶华仍为尤洛卡的控股股东，黄自伟和王晶华夫妇仍是尤洛卡的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 1,114.7275 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20,670.00 万股变更为 21,784.7275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仍不低于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条件的要求。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瑞华对富华宇祺编制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3]第 91150001 号审计报告。瑞华认为：

富华宇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华宇祺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富华宇祺经审计的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4,998.73	1,271,283.29	1,128,720.33
应收票据	6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3,852,977.27	30,253,611.49	18,265,277.64
预付款项	2,053,553.68	2,780,579.82	2,139,792.41
其他应收款	4,724,621.87	1,942,331.12	5,810,633.47
存货	11,218,672.69	17,086,966.11	6,955,518.86
其他流动资产	450,679.18	160,583.33	528,95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765,503.42	53,495,355.16	35,828,892.7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82,860.22	2,006,143.57	542,878.14
无形资产	81,572.25	93,509.67	108,318.12
长期待摊费用	646,659.56	765,56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161.27	538,589.73	314,11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0,253.30	3,403,805.15	965,311.14
资产总计	57,815,756.72	56,899,160.31	36,794,203.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47,000.00	11,500,000.00	3,000,000.00
应付票据			998,934.10
应付账款	13,161,215.70	19,092,714.92	16,988,624.13
预收款项	62,816.00	3,263,065.30	801,285.00
应付职工薪酬	1,462,444.64	1,329,646.67	963,761.23
应交税费	5,966,221.18	5,227,581.73	1,764,339.47
其他应付款	4,107,920.15	6,048,673.32	5,593,595.13
流动负债合计	42,207,617.67	46,461,681.94	30,110,539.06
负债合计	42,207,617.67	46,461,681.94	30,110,539.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747.84	43,747.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64,391.21	393,730.53	-3,316,33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8,139.05	10,437,478.37	6,683,66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815,756.72	56,899,160.31	36,794,203.8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34,172,541.69	62,722,191.21	51,458,999.55
减：营业成本	17,940,456.84	35,023,090.45	35,617,119.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157.69	623,258.58	377,604.83
销售费用	3,741,951.70	9,046,617.96	6,717,025.95
管理费用	5,985,704.33	11,173,103.69	8,760,891.24
财务费用	1,166,375.14	1,438,600.87	364,840.03
资产减值损失	336,403.47	1,130,613.51	755,911.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484,492.52	4,286,906.15	-1,134,392.84
加：营业外收入	1,341,822.84	448,786.69	
减：营业外支出	38,120.95	128,513.61	6,505.52
三、利润总额	5,788,194.41	4,607,179.23	-1,140,898.36
减：所得税费用	617,533.73	853,365.65	2,938.12
四、净利润	5,170,660.68	3,753,813.58	-1,143,836.4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70,173.03	46,754,828.65	35,180,18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1,329.09	415,04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05.33	559,442.06	94,83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7,607.45	47,729,316.87	35,275,01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17,199.98	32,249,506.44	27,296,05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0,494.52	9,174,080.10	6,084,81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6,094.29	3,396,944.36	910,70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5,444.32	13,642,136.07	9,628,39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19,233.11	58,462,666.97	43,919,96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625.66	-10,733,350.10	-8,644,94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44.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4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130.16	1,838,088.90	523,23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30.16	1,838,088.90	523,23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30.16	-1,794,444.67	-523,23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47,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0,000.00	21,495,400.00	1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7,000.00	41,495,400.00	1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1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6,961.28	952,473.67	175,66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6,455.00	17,018,886.70	5,244,9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3,416.28	29,471,360.37	5,420,64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583.72	12,024,039.63	9,379,35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172.10	-503,755.14	211,18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965.19	1,128,720.33	917,53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793.09	624,965.19	1,128,720.3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富华宇祺 53.21% 股权为假设条件，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瑞华对上述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150002 号《审计报告》。瑞华认为：

尤洛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尤洛卡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具体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447,800.09	303,994,245.18
应收票据	30,218,240.72	45,954,692.23
应收账款	179,761,300.68	167,178,641.50
预付款项	5,421,417.24	5,823,886.52
应收利息	3,073,149.30	2,529,751.49

其他应收款	8,587,773.13	4,790,914.91
存货	46,306,862.18	47,450,303.14
其他流动资产	84,663,449.52	60,210,198.80
流动资产合计	602,479,992.86	637,932,633.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6,142,225.65	108,852,152.63
在建工程	37,491,360.24	22,485,561.76
工程物资	278,452.98	5,259,887.32
无形资产	51,306,046.27	52,459,416.10
开发支出	14,566,737.51	8,390,130.94
商誉	91,975,929.48	91,975,929.48
长期待摊费用	1,167,060.88	1,290,13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0,528.58	1,891,67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84,873.65	18,184,78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363,215.24	310,789,679.98
资产总计	916,843,208.10	948,722,31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47,000.00	11,500,000.00
应付票据	9,406,942.18	22,767,184.33
应付账款	24,162,037.49	34,248,340.72
预收款项	1,202,893.00	4,627,760.30
应付职工薪酬	3,854,909.01	3,847,232.50
应交税费	17,762,871.24	14,214,587.03
其他应付款	15,672,334.21	19,191,498.75
流动负债合计	89,508,987.13	110,396,603.6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711.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11.32	

负债合计	89,576,698.45	110,396,603.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599,455.00	111,249,455.00
资本公积	380,521,343.76	483,871,343.7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07,203.60	21,907,203.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767,130.54	216,231,485.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795,132.90	833,259,488.30
少数股东权益	7,471,376.75	5,066,22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266,509.65	838,325,71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843,208.10	948,722,313.75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753,287.28	257,717,401.42
其中：营业收入	120,753,287.28	257,717,401.42
二、营业总成本	77,522,324.09	169,302,616.09
其中：营业成本	37,435,130.53	80,658,035.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1,482.14	3,951,622.14
销售费用	20,980,069.88	49,444,745.49
管理费用	19,156,538.51	39,285,478.66

财务费用	-3,262,525.03	-8,619,152.77
资产减值损失	1,391,628.06	4,581,886.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792,986.30	3,056,178.08
三、营业利润	44,023,949.49	91,470,963.41
加：营业外收入	4,295,625.07	23,741,619.85
减：营业外支出	67,376.55	611,893.62
四、利润总额	48,252,198.01	114,600,689.64
减：所得税费用	7,636,398.48	13,451,173.60
五、净利润	40,615,799.53	101,149,51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10,644.60	99,255,508.95
少数股东损益	2,405,154.93	1,894,007.0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615,799.53	101,149,51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10,644.60	99,255,508.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5,154.93	1,894,007.09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一)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富华宇祺以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经瑞华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富华宇祺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富华宇祺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意见

瑞华审核了富华宇祺编制的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度盈利预测，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15000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瑞华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417.25	5,824.18	9,241.43	11,287.14
减：营业成本	1,794.05	2,494.40	4,288.45	4,93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2	73.35	125.07	139.43
销售费用	374.18	748.86	1,123.04	1,536.20
管理费用	598.57	941.39	1,539.96	1,801.73
财务费用	116.64	122.62	239.26	163.07
资产减值损失	33.64	194.14	227.78	376.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48.45	1,249.42	1,697.87	2,334.35
加：营业外收入	134.18	220.15	354.33	426.65
减：营业外支出	3.81		3.81	
三、利润总额	578.82	1,469.57	2,048.39	2,761.00
减：所得税费用	61.75	187.41	249.16	350.15
四、净利润	517.07	1,282.16	1,799.23	2,410.85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公司以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经中瑞岳华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富华宇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经瑞华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本公司及富华宇祺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意见

瑞华审核了尤洛卡编制的 2013 年及 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15000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瑞华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2,075.33	15,966.11	28,041.44	32,787.14
其中：营业收入	12,075.33	15,966.11	28,041.44	32,787.14
二、营业总成本	7,752.23	10,068.61	17,820.84	20,615.81
其中：营业成本	3,743.51	4,668.93	8,412.44	10,09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15	222.56	404.71	448.88
销售费用	2,098.01	2,875.06	4,973.07	5,436.20
管理费用	1,915.65	2,400.10	4,315.75	4,685.30
财务费用	-326.25	-389.49	-715.74	-795.93
资产减值损失	139.16	291.45	430.61	749.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79.30	79.70	159.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4,402.40	5,977.20	10,379.60	12,171.33
加：营业外收入	429.56	909.90	1,339.46	1,252.65
减：营业外支出	6.74	-	6.74	-
四、利润总额	4,825.22	6,887.10	11,712.32	13,423.98
减：所得税费用	763.64	380.07	1,143.71	1,392.88
五、净利润	4,061.58	6,507.03	10,568.61	12,03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1.06	5,931.81	9,752.87	10,952.46
少数股东损益	240.52	575.22	815.74	1,078.6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 (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 91150001 号《审计报告》；
- (六)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15000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七)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 197B 号《资产评估报告》
- (八)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150002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九)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15000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十)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十一)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 (十二)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十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四)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五) 田斌、季宗生、冯钊、卢存方、康剑、孙慧、康瑞鑫等7名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二、备查地点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

电话：0538-8926155

传真：0538-8926202

联系人：曹洪伟、陈焕超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